

附件一

人才培育方案具體行動措施分工表

推動策略 1：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1.1 建立人才供需調節機制，培育專業、國際移動人才					
1.1.1 因應國家人才發展需求及高等教育與產業供需對話平台建議，擬訂高、中、初階人才供需策略，並以競爭性經費或放寬學雜費及招生名額等誘因，引導大學調節招生名額及系所發展，培育社會所需人才。	<p>教育部</p> <p>1. 配合經建會人才發展供需平台建議，研議參照「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得放寬學雜費限制方式辦理。</p> <p>2. 另據以修正「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引導調節各大學調整增設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p> <p>經建會</p> <p>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界定產業人才範圍，並就人才供需狀況進行瞭解、調查或推估，經由經建會「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平台進行協調整合，研訂各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相關策略。</p>	教育部 (經建會)	<p>建立調節大學系所發展及評估機制</p> <p>會報召開會議次數</p>	<p>99.01-100.12</p> <p>99.03 起持續推動</p>	<p>年度經費勻支</p> <p>年度經費勻支</p>
1.1.2 鼓勵大學與國外大學以學院或學程合作試辦計畫。	<p>教育部</p> <p>1. 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其中包括鼓勵大學校院增設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項目；另亦</p>	教育部	<p>1. 全英語學程數量每年提升 3% 至 5%</p> <p>2. 國際合作課程</p>	99.03-103.12	<p>1. 大學校院：</p> <p>99 年度：</p> <p>63,500；</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將專案研議補助全英語學程之新興計畫。</p> <p>2. 強化各校全英語教學之實施能力，提升外籍師資比例，鼓勵以跨校聯盟方式合作開設學程，及與國外大學建立雙聯學位合作機制等。</p> <p>3. 在技專校院方面，以「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補助各技專校院增設英語授課課程、學程。</p>		<p>及雙聯學位數量每年成長3%至5%</p> <p>3. 全英語授課學程之外籍師資比例每年成長3%</p>		<p>100-103年度：30,000/年</p> <p>2. 技專校院：40,000/年</p>
<p>1.2 強化跨領域知能，重視師生自身對社會責任的承諾，形塑適應社會之軟實力</p>					
<p>1.2.1 透過競爭性經費等誘因，尋求不同領域系所在師資或資源上合作，開設跨系之彈性學程；並促進學院實體化，賦予其更大彈性來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p>	<p>教育部</p> <p>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作業」：</p> <p>1. 為突破傳統學制彈性不足及系所分際過於僵化問題，業訂頒「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鼓勵各大學朝跨領域學程發展，縮短大學教育與產業科技人才需求落差，以強化人才培育機制。</p> <p>2. 為提升各校辦理跨領域學程意願、內涵，促進不同系所於組織、師資、課程等面向進行資源</p>	<p>教育部</p>	<p>1. 建立引導學院實體化之鼓勵機制</p> <p>2. 每年補助學校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數達20個，受培訓人數達500人。</p>	<p>持續推動</p> <p>2. 100.01起持續推動</p>	<p>1. 99年度：35,000</p> <p>2. 年度經費勻支</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整合，未來研擬規劃方針如下：</p> <p>(1)補助對象：前揭要點未來規劃以補助開設「6大新興產業」學程為主要對象，以因應政策趨勢，培育社會產業結構調整後所需之人才。</p> <p>(2)組織面：定期辦理實地訪視或會議，了解各校辦理跨領域學程時，所面臨之困境並適時投予挹注。</p> <p>3. 修訂「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鼓勵各校以學院模式統籌系所，並放寬新增碩士學位學程無須提報特殊項目專業審查。</p>				
<p>1.2.2 檢討後期中等教育過早分流問題，使所有進入高等教育學生都能具備完整的通識基礎。</p>	<p>教育部</p> <p>1. 99 年度將委請學術機構進行我國後期中等教育未來發展方向之研究，並將此議題納入研究。</p> <p>2. 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針對 95 學年度開始實施之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及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之高中課程綱要進行檢視與後設分析規劃；並就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綱要指引架構或改革方向進行總體規劃研究。</p>	<p>教育部</p>	<p>完成我國後期中等教育未來發展方向之相關基礎研究</p>	<p>99.01-102.12</p>	<p>99 年度：10,000 100-102 年度：10,350/年</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1)99 年度預計完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 103 至 107 年 5 年中程發展計畫規劃草案。</p> <p>(2)100 至 102 年進行一系列高中課程發展研究，奠定高中課程 103 至 107 年中程發展計畫之基礎。</p> <p>3. 後期中等學校型態多元，為加強通識教育，提升學生基本能力，規劃加強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使學生具備完整之通識基礎。</p> <p>4. 綜合高中之設立即為解決學生過早分流之問題，綜合高中於高一加強基礎學科及性向試探，組成工作圈，研商綜合高中之精進方案，提高成效。</p> <p>5. 為廣泛蒐集學校意見，後期中等教育分流之議題將列入高中高職校長會議及教務主任會議討論。</p>				
<p>1.2.3 透過課內外學習活動，強化學生適應未來社會之基礎核心能力及就業力，同時從小關注「軟實力」的形塑(品德、挫折容忍力、團隊合作、文化探索、美感體驗及生活禮儀等)。另應加強師生重視自身</p>	<p>1. 擇優補助學校，發展學校品德深耕計畫：發展品德教育校際合作，鼓勵學校依據教育願景及地區資源，發展具有學校及地區特色之品德教學策略，逐步深化與普及，並結合鄰近學校、家長及社區品德教育，孕育親師生良好</p>	<p>教育部</p>	<p>99 年補助 100 所學校;100 年補助 300 所學校。</p>	<p>99.08-101.07</p>	<p>21,000</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對社會責任的承諾，以及培養大學生於就業市場所需具備的品德、挫折容忍力、團隊合作等相關能力與特質。	之態度與行為表現。 2. 透過補助方案，鼓勵公私立大學校院於專業及通識教育開設品德、公民及生命教育等課程，並舉辦相關議題之講座或活動，培養學生對職場及人生具有正向積極之態度。				
1.2.4 應從中小學開始提升學生閱讀能力，且可於大學或研究機構附設「國家閱讀研究中心」，對於國人閱讀的行為，進行長期的追蹤研究，確實建立國人終身閱讀的習慣。	1. 就設立「國家閱讀研究中心」進行委託研究，以確認中心架構、任務、功能等內容。 2. 擇定適當單位設立「國家閱讀研究中心」，就國人閱讀行為進行追蹤研究。	教育部	1. 規劃設置國家閱讀研究中心 2. 建立國人閱讀行為追蹤研究機制	99.03起規劃推動	500
1.3 輔導大學自我定位，注重人本關懷社會貢獻，共同追求卓越					
1.3.1 透過評鑑機制輔導大學自我定位，在評鑑發揮把關的機制以及大學運作資訊透明化後，加速對大學運作的鬆綁，讓各校充分發展其特色。	1. 建立評鑑制度，協助各校建立自我定位及發展特色之評鑑制度，並研訂不同面向之評鑑指標，導引各校發展特色，提升辦學績效。 2. 鼓勵學校依「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積極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使評鑑之主動性回歸大學本身。	教育部	建立週期性大專校院評鑑制度(5年至7年)	持續推動	99年度： 119,250
1.3.2 放寬校際各項資源彈性運用及交流機制。	1. 修正相關規定，賦予大學系統運作更大彈性及強化資源整合機制。 2. 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透過	教育部	1. 完成「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 2. 申請「邁向頂	99.03-100.03	年度經費勻支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計畫內容及審議機制，引導大學進行合作及資源交流。		尖大學計畫」之學校，均規劃與其他大學合作機制並落實執行		
1.3.3 修正大學法賦予政府引導公立大學整併之機制，另除推動公立、私立學校間整併之外，亦可鼓勵公立與私立學校之整合。	1. 強化政府主導整併政策之公權力，並以經費分配補助當誘因。 2. 協助教育大學組織調整，提升經營績效，邁向精緻文理大學。	教育部	修訂大學法賦予教育部公權力或訂定多元整併模式方案	99.03- 99.12	69,737
1.3.4 廣設具學校品牌概念之產學研發中心，協助現有績優大學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轉型為與時俱進並能符合未來產業變化需求之學術與應用並重之研發基地。	透過「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引導頂尖大學依本身教學、研發能量及發展重點，以學術研究及產業應用二者併重，並配合國家未來發展所需之重點服務業、六大新興產業，以及雲端運算等新興智慧型產業之發展趨勢，擇定專精領域提出申請，使學校成為符合國家及產業未來需要之研發基地。	教育部	1. 非政府部門提供之產學合作經費5年後成長50% (平均每年10%) 2. 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5年合計2,500件(平均每年500件)	100.01- 104.12	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每年100億元)內支應
1.4 創建學習型台灣，提升國家競爭力					
1.4.1 推動終身學習制度，以持續加值人力。	1. 建立我國終身學習推動架構，連結與整合終身學習機構(含空中大學)。 2. 推動學習型鄉鎮區(或學習型城市)。 3. 研訂與調整相關高齡教育政策	教育部	1. 完備終身學習體制，促進全民學習參與。 2. 精進終身學習行動策略，創建學習社會。	100.01- 104.12	100,000/年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計畫的研訂、資源的調整)。</p> <p>4. 提升社區大學學習品質。</p> <p>5. 提升高等教育成人回流教育專業化與品質。</p> <p>6. 推展學習型家庭(含家庭共學及代間學習)。</p>		<p>3. 強化高齡學習，因應高齡社會來臨。</p> <p>4. 深耕社區學習提升社區大學功能。</p> <p>5. 擴展成人基本與回流教育，深化關鍵能力與競爭力。</p> <p>6. 加強發揮家庭教育功能。</p>		
<p>1.4.2 發展國家職能標準，提供學校課程及教育訓練之指引。</p>	<p>教育部 發展國家職能標準暨落實專業證照制度(草案)。</p> <p>1. 自 99 年度起委託專家學者辦理發展國家職能標準，以部分領域為對象，建立我國技職教育體系能力標準計畫。</p> <p>2. 透過行政指導等措施，鼓勵技職校院師生取得技能證照。</p> <p>3. 將取得證照情形全面列入技專校院各行政作業指標。</p> <p>4. 按季召開專業證照法制化跨部會會議，彙整各部會辦理情形，進行研商推動有關方案、步驟、協調及整合機制。</p> <p>5. 自 99 年度起委託專家學者進行</p>	<p>教育部 (勞委會、經濟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1. 發展國家職能標準，建立我國技職教育體系能力標準模組。</p> <p>2. 技職校院師生取得技能證照數逐年成長 20%。</p> <p>3. 將技專校院學生取得證照情形全面列入技專校院各行政作業指標。</p> <p>4. 中央部會主管法規逐年擴大</p>	<p>核定日起-102.12</p>	<p>4,500/年</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技職校院系科相對應的證照盤點作業。</p> <p>勞委會 人才培育應由用人需求的觀點整合產學、考用兩端，即學校應設置有職能教育課程，人才培育以職能作為科系調整、課程設計之參據，藉以建立用人導向。</p> <p>經濟部 1. 工業局推動民間機構建置專業職能基準，除據以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培訓課程外，並提供勞委會及教育部運用。 2. 智慧局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做為學校及教育訓練課程之指引 3. 貿易局已委託清雲科技大學進行「建立會展產業職能基準研究案」，以瞭解訂定會展職能基準</p>		<p>將證照執業能力有關規定納入。 5. 逐年進行技職校院系科相對應之證照盤點。</p> <p>配合教育部規劃辦理</p> <p>預計每年推動建置3項專業職能基準</p> <p>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成為學校或教育訓練課程指引之成效</p>	<p>配合教育部規劃辦理</p> <p>99.01-102.12</p> <p>99.01-100.12</p> <p>持續推動</p>	<p>年度經費勻支</p> <p>20,000(科專)</p> <p>1,600</p> <p>年度經費勻支</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之可能性之指引。連結產學研不同專長，研議商業服務業中階管理人員的職能標準，組成教師服務團隊共同推動。</p> <p>內政部</p> <p>內政部消防、營建、社政、地政類等相關證照，報考類科學校均有開啟相關課程，目前與學校之連結情形如下：</p> <p>1. 消防類</p> <p>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職能，已提供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列為課程設計之依據，並協助學員於寒暑假至各縣市消防機關實習相關技能，以符合用人之需求。</p> <p>2. 社政類</p> <p>(1)目前國內大學計有 26 個社會工作相關系、16 個研究所，每年培養社會工作學士超過 2,400 人，碩士超過 260 人；3 個社會工作博士班，每年培養 5-10 個博士。</p> <p>(2)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已規範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供大專院校社工系及社工相關科系實務教育遵循，有助於提升社會工作教育品質。</p> <p>3. 地政類</p>			持續推動	年度經費勻支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1)不動產專業人員需具備不動產專業知識與技術，且具備負責、高道德及熱情之人格特質；不動產專業人員相關法律亦規定需具備實務經驗始得開業，且開業後需完成後續專業訓練始得換證，故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均已將估價、登記及相關不動產專業之理論與實務列為學習課程，內政部將與各科系保持密切聯繫，使各科系瞭解最新不動產新職能需求後，能配合修正相關課程方向，聯繫方法與管道包括網頁、電子報、e-mail、電話、座談會、論壇等。</p> <p>(2)另將配合勞委會、教育部規劃之職能教育課程需求辦理。</p> <p>4 營建類 將配合勞委會、教育部規劃之職能教育課程需求辦理。</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1.4.3 建立教育訓練單位整合平台，共築終身學習網絡。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教育訓練單位整合平台建置計畫。 建置教育訓練終身學習網站。 進行網站資料庫資料之蒐集、整理、建置、與運用等事項。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進行網站宣導及維護。 <p>勞委會</p> <p>本會職業訓練局為協助在職勞工持續提升工作技能，特結合民間訓練單位，提供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供勞工參訓，將依教育部規劃本案作法，提供訓練單位之相關資訊供參用。</p> <p>經濟部</p> <p>中企處創新e化服務-「政府教育訓練整合服務網」系統於96年開發建置完成，計彙整10個政府單位教育訓練課程資訊，將續維運，使企業、民眾、訓練機構與政府機關得以便利使用與加值運用。</p>	<p>教育部 (勞委會、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網站之建置 完成網站資料庫之建立 進行網站宣導活動 <p>依教育部規劃配合辦理</p> <p>整合政府教育訓練資訊</p>	<p>計畫核定起一年內完成</p> <p>配合教育部規劃辦理</p> <p>配合教育部規劃辦理</p>	<p>5,000</p> <p>年度經費勻支</p> <p>年度經費勻支</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1.4.4 結合專業證照制度，規劃職涯發展為基礎的終身學習歷程。</p>	<p>勞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提供教育體制外的學習機會，已規劃辦理在職勞工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協助勞工儲備職場競爭力以因應失業風險。 配合權責單位規劃之學習歷程，研議納入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辦理之可行性，並辦理相關事項(併同推動策略4.5.2項辦理)。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業局推動民間機構依據產業職能基準，發展專業能力鑑定，並據以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培訓課程。 智慧局統一課程配合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規劃轉型。 <p>商業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商研院人才培育創新模式，規劃針對中階主管管理能力認證制度。 與企業合作導入個案教學與知識分享平台，作為企業推動終身學習之基礎環境。 	<p>教育部 (勞委會、經濟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教育部規劃辦理 召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相關部會聯繫會議，學習歷程納入技能檢定之可行性。 <p>預計發展2項專業能力鑑定</p> <p>輔導結訓學員參與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施測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業中階管理人才認證制度 企業合作導入個案教學與知識分享平台家數 	<p>配合教育部規劃辦理</p> <p>99.01-102.12</p> <p>99.01-100.12</p> <p>100.01-101.12</p>	<p>年度經費勻支</p> <p>8,000(科專)</p> <p>500</p> <p>5,000</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4. 貿易局</p> <p>(1) 學員結業各語組需通過語言證照或檢定測驗如下: 英語需通過多益測驗 800 分以上; 日本語需通過能力測驗二級以上; 德、法、西語需通過國內語言中心辦理之該語言檢定(筆試 70 分以上, 口試達 S-2 以上); 俄語需通過 TORFL 基礎級以上; 韓語需通過 TOPIK 中級 3 級以上, 另可自行報考 LCCI 國際行銷管理認證考試及會展專業認證考試。</p> <p>(2) 辦理「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認證檢測。</p>		<p>1. 培訓學員通過語言檢定、通過 LCCI 國際行銷及管理認證</p> <p>2. 培訓學員取得會展認證</p>	<p>持續推動</p> <p>2. 會展認證: 98.01- 101.12</p>	<p>99 年度: 209,460 (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p> <p>99 年度: 23,700</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內政部</p> <p>內政部業已針對各類取得證照之從業人員擬訂定期受訓之規定，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類：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 11 條業規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人員，自取得證書日起每三年應定期接受講習一次，以吸取新法令修訂及各項新工法、技術、設備知識。 2. 營建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及該類人員四年回訓，每年辦理 3 次 220 小時職能訓練工地主任評定考試，預定年通過率 50%。 (2) 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培訓講習，及該類人員每五年換證回訓講習，以提升管理服務人員工作職能。 (3) 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具備建築師、消防設備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等資格者，依建築師法、消防法、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定期辦理回訓。 (4) 常年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每年分北、中、南三區分別訓練，訓練部分包括 			持續推動	年度經費勻支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學、術科，以確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品質，平均每年預定訓練 1,000 人次。</p> <p>3. 社福、地政類</p> <p>(1) 依據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 2 條規定，社工師應每 6 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且積分應達 180 點始得辦理執照更新；另依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專科社工師證書有效期限內實際從事是項工作 2 年以上，並接受繼續教育課程達 240 點以上，始得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展延，藉以規範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並強化專業知能。</p> <p>(2) 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人員分別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地政士法第 8 條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5 條規定，應每 4 年完成一定專業訓練時數，始得換發證照繼續執業，以提升工作專業職能。</p> <p>工程會</p> <p>依技師法及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推動技師持續專業發展，</p>		<p>訓練人數： 1500 人次/年</p>	<p>持續推動</p>	<p>800/年</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執業技師應每4年完成一定時數之專業訓練，始能於執照效期屆滿後申請換發執照繼續執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專業訓練(工程會自98年度起，已逐年辦理技師執業法規及工程倫理講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2. 補助技師公會對於執業技師辦理之相關專業訓練，並提供相關資訊與支援，培訓新進技師之專業能力及提供資深技師持續訓練進修機會。 				
<p>1.4.5 修正職業訓練法，除目前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的事業機構，須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外，增列其他職業證照亦須有類似規定，擴大證照適用範圍。</p>	<p>勞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刻正配合修正職業訓練法，並將持續與各相關部會研商於其所轄之從業管理法，明訂須僱用一定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至於本辦公室與各相關部會聯繫研商部分，併同推動策略2.1.2項、4.5.2項、4.5.3項辦理。) 2. 勞委會業建立技能檢定各相關部會聯繫會議之平台制度，具體推動證照制度，並召開三次會議，已推動自由軟體納入檢定範疇，並進行辦理氣體燃料導管配管、喪禮服務、西餐烹調、輸電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委會、考選部</p>		<p>持續推動</p>	<p>年度經費勻支</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地下電纜裝修等職類納入法規效用相關事項，後續將持續推動烘培食品、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等職類納入法規效用。</p> <p>3.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所轄職業證照制度，涉有勞委會業務部分，均將積極配合協助辦理。</p> <p>考選部</p> <p>配合專技人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職業管理法制，建立簽證制度及法規效用。</p> <p>內政部</p> <p>1. 內政部業管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專業機構或廠商，須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均已法制化。</p> <p>2. 本部針對下水道設施操作營運等人員，均依法規定應由檢定合格之技術士擔任。(如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等)。</p>		落實職業管理法制	<p>99.2-102.12</p> <p>持續推動</p>	年度經費勻支
1.4.6 建立更彈性的終身教育及職業訓練體制，以提供隨時轉換職場所需的教育與訓練，降低結構性失業問題。	<p>教育部</p> <p>訂定「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鼓勵學校開設跨領域學分或學位，以使學生取得跨界能力，有利職場競爭力。</p>	教育部 (勞委會)	定期辦理補助作業，並規劃訪視及推動觀摩會，促發學校推動與辦理之動機。每年預定	持續推動	20,000/年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勞委會 為提供教育體制外的學習機會，已規劃辦理在職勞工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協助勞工儲備職場競爭力以因應失業風險。</p>		<p>通過率 50%。</p> <p>訓練 63,629 人次</p>	99.01- 99.12	<p>169,100(就安基金)</p> <p>359,703(就保基金)</p>
1.5 階段性調整各級教育資源配置，提升教育品質					
<p>1.5.1 因應高齡化、少子化社會，全面提升人力素質，包括建立優質精緻化兒童照顧服務體系，縮減班級人數、轉化閒置空間、活絡調整師資培育結構，推動終身教育，加強多元文化教育。</p>	<p>教育部 1. 推動精緻國教方案，降低班級人數。 2. 發展特色學校 3. 辦理國小課後照顧活動，推動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p>	教育部 (內政部)	<p>1. 國小每班降至 25 人，國中每班降至 30 人。</p> <p>2. 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及發揮校園空間價值</p> <p>3. 協助弱勢學童完成課後家庭作業，並提供課後生活照顧、體能活動等服務。</p> <p>4. 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措施，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高入園率。</p>	<p>持續推動</p> <p>持續推動</p> <p>持續推動</p> <p>99.08 起，於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先行辦理；再視財源情形，推展</p>	<p>1. 國小： 18,542,000 (96-103 年)</p> <p>國中： 21,800,000 (98-105 年)</p> <p>2. 50,000/年</p> <p>3. 220,000</p> <p>4. 99 學年度： 4,805,450 (教育部</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u>內政部</u> 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		配合教育部規劃辦理	至全國。	2,800,000、內政部 2,005,4500) 視預算匡列情形，配合教育部規劃逐步辦理
1.5.2 建立能與國際比較的小學學生語文、科學及數學基礎能力指標，成立專責機構進行長期性系統的追蹤及國際比較，以提升中小學學生基礎能力。	<u>教育部</u> 1. 由專責單位辦理「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進行長期性系統追蹤 2. 積極參與國際教育評比	教育部	1. 每年抽測學生人數約 2 萬人 2. 配合參與 TIMSS、PIRLS、PISA 等國際評比計畫	1. 94 年起持續推動 2. 配合國際期程參加評比： (1)TIMSS 自 1999 年起 (2)PIRLS 自 2006 年起 (3)PISA 自 2006 年起	1. 50,000-70,000/年 2. (1)TIMSS : 2,000-8,000/年 (2)PISA : 1,500-2,000/年
1.5.3 解決大學招生不足困境，除擴大其他非傳統的生源外，應完備大學轉型及退場輔導機制、建立學校退場的鼓勵誘因、引導大學轉型成為產業人才培訓中心或其他適當機構。	<u>教育部</u> 1. 建立退場機制：教育部已訂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及退場機制方案」，提供各校衡酌整體教育環境發展趨勢及本身條件自主提出，教育部將採循序漸進輔導協助轉型退場；並修正私立學校法，允許學校法人因	教育部	1. 建立退場轉型機制 2. 建立退場轉型誘因	99.12 起持續推動	年度經費勻支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另部分閒置校舍，研議修正教育部審核閒置校舍出租審查規定，鼓勵學校出租閒置校舍辦理人才培育中心或其他非營利機構。</p> <p>2. 建立退場誘因：將依跨部會協商會議決議修正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以維持公益法人性質並給予賦稅優惠及放寬土地使用限制，以促進資源利用，並增進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法人之誘因。</p>				

推動策略 2：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育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2.1 成立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訊息發佈與對話平台					
2.1.1 主管部會結合產、學、研及公協會，輔導成立新興產業人才供需訊息發佈與對話平台	<p>經建會</p> <p>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界定產業人才範圍，並就人才供需狀況進行瞭解、調查或推估，經由本會「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平台進行協調整合，研訂各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相關策略。</p>	經建會	會報召開會議次數。	99.03 起 持續推動	年度經費勻支
2.1.2 相關產業別專業技能之確定及證照制度的推動，亦可利用相關平台之運作而能進一步落實	<p>勞委會</p> <p>1. 依各職類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建置之職能標準，配合辦理技能檢定職類開發與調整。(併同推動策略 4.5.2 項辦理)</p> <p>2. 召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各相關部會聯繫會議推動技術士證效用。(併同推動策略 1.4.5 項、4.5.2 項、4.5.3 項辦理)</p> <p>經濟部</p> <p>1. 工業局提供經濟部已建置之</p>	勞委會 (經濟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開發與調整技能檢定職類。 2. 召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相關部會議	99.01- 100.12	年度經費勻支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專業能力鑑定資訊予勞委會，並配合平台運作。</p> <p>2. 商業司建置商業服務業人才培育交流平台，提供企業交流人才培育供需資訊；並協助推動商業服務業中階人才認證，以提升員工專業與管理技能。</p> <p>農委會 提供農委會已建置之職能標準專業訓練資訊予勞委會，並配合平台運作。</p> <p>內政部 建立工地主任、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等專業人員之資料建置與查詢系統，以推廣專業證照制度。</p>		參與認證企業家數與人數	100.1-101.12 持續辦理	5,000 由年度經費內支
2.1.3 規劃國家中長期社會經濟永續發展展望。	<p>1. 協調推動「新世紀第3期國家建設計畫」(98-101年)</p> <p>2. 研擬、協調與推動2020國家發展願景與策略</p>	經建會	每年定期發佈	99.01-101.12	500
2.1.4 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延聘產、官、學、研代表，	<p>經建會 已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p>	經建會	會報召開會議次	99.03起	年度經費勻支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協調推動人才培訓及引進相關事宜。	將於完成產、官、學、研代表聘兼事宜後，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協調推動人才培訓及引進相關事宜。		數。	持續推動。	
2.2 強化教育體系培育跨領域人才能力					
2.2.1 進一步提高學系所師資基準，加速整併系所。	<p>教育部</p> <p>為維繫師資質量水準，對於大學已成立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明定其師資質量基準，包括專任講師比率不得超過30%、應有專任師資數，並考量系所之規模、特性，分別規定專任師資數，如規模較小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有5人；屬於藝術展演類、設計類或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有4人等；另規定生師比應低於40、研究生生師比應低於20等規定。同時針對師資質量未達基準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將給予一年</p>	教育部	師資質量	99.01-100.12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的改善期，屆時經追蹤評核後仍未改善者，教育部將酌予調整招生名額，促使學校維持應有教學品質。</p>				
<p>2.2.2 針對特定領域發展學士後專業學院(例如：醫學院、商學院、法律學院、建築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公共事務學院)，並縮減其學士班規模，相關法規亦應配合修正，並允許其有較大的運作彈性。</p>	<p>教育部</p> <p>1. 建立 colleges 與 schools 兩大體系：引導大學院、系、所、學程打破學科(disciplinary)導向的學術組織分類，走向學術性質、重視理論及研究的「文理」(humanity and sciences)「學院」(colleges)；或是應用性質、培育專業人才為主的專業學院(professional schools)。</p> <p>2. 實施專業學院(professional schools)認證機制：針對培育專業人才所需的招生方式、課程設計、師資條件及實務訓練等方面，建立完整認證制度。通過認證者，始為專業學院，並得授予專業教育學位，與國際接軌；未通過者，則回歸一般文理學院(colleges)教育，僅能授予學術性或研究性學位。</p>	<p>教育部</p>	<p>1. 至少建立 2 個專業學院領域及認證機制。</p> <p>2. 2 個專業學院領域各建立 1 所典範專業學院。</p>	<p>99.03- 102.02</p>	<p>99 年 18,000 100 年 26,000 101 年 26,000</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3. 賦予專業學院招生、運作及評鑑彈性：專業學院得不受「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有關學、碩、博士等學制間名額調整的比率限制；同時學位授予法將增列個案研究或實作來取代論文，以利專業學院發展符合就業市場或僱主需求；另專業學院因已通過認證，免經系所評鑑，以與一般文理學院有所區隔。</p> <p>4、建立商管專業學院新典範：擇優集中獎勵辦學績優大學校院商管專業學院，以建立1所典範商管專業學院為近程目標，其教學上應兼具知識、技能及態度三方面，同時符合以下特色：</p> <p>(一)寬廣之企管知識學習（除經濟、會計、統計等基礎課程外，至少應包括行銷、財務、作管、行為及策略等課程），</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修課學分至少應五十學分以上。</p> <p>(二)透過多元教學形式，培養學生之領導氣質、分析整合能力、創新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及專業倫理。</p> <p>(三)透過各種途徑，如：外語課程、國際實習或交換學生等，輔導學生具備寬廣之國際視野及外語能力。</p>				
<p>2.2.3 以現有大學相關科系為基礎，透過新興與重點產業學程規劃，培育在校學生養成所需跨領域能力，有關跨領域學程或相關跨領域措施之推動，亦應納入相關大學評鑑中。</p>	<p>教育部</p> <p>1. 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據以辦理，並以新興與重點產業領域為主要補助領域，鼓勵各校開設相關跨領域學程，培育學生就業所需之跨領域知識與技能。</p> <p>2. 每年規劃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專題設計暨相關研討活動，以利學校相互觀摩交流，並進行調查研究，了解現階段產業及社會發展所需之跨領域人才，提供各校人才培育策略研擬之參考，使跨領</p>	<p>教育部</p>	<p>1. 建立引導及評估學校規劃新興與重點產業學程機制。</p> <p>2. 每年至少推動10個學校辦理重點與新興產業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數，培育人數達200人。</p>	<p>每年辦理之經常性業務</p>	<p>99年度： 35,000</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之推動更臻完善。另將視實際需要及各校成果報告，至受補助學校實地瞭解辦理成效，並列入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考量。</p> <p>3. 將學位學程納為大學評鑑類別之一。</p>				
<p>2.2.4 結合「回流教育」及「推廣教育」，提供已畢業社會青年回校修習各該類學程管道。</p>	<p>教育部 規劃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朝以職能導向及學程模式開設，提供畢業社會青年專業職能之進修管道；並修訂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納入開設專業職能課程或學程之成效獎勵規定。</p>	<p>教育部</p>	<p>至少 20 校依據產業需求發展開設學程模式，提供為推廣教育典範</p>	<p>99.08- 100.02</p>	<p>10,000</p>
<p>2.3 培育 ICT 加值新興產業跨領域應用人才</p>					
<p>2.3.1 配合 ICT 與新興及重點產業間異業交流結合趨勢，推動任務導向 ICT 與新興及重點產業之大學校院系所合作計畫，搭建跨領域團隊人才合作平台。</p>	<p>教育部 透過跨領域合作專題計畫及網路通訊創意應用競賽，建立跨領域團隊合作平台。</p>	<p>教育部</p>	<p>1. 建立跨領域團隊合作平台。 2. 補助 2 個大型跨領域合作專題計畫及 1 場全國性競賽活動。</p>	<p>100.01- 102.12</p>	<p>45,000</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2.4 有條件鬆綁引進海外白領外籍人士須於海外工作滿2年之規定					
2.4.1 因應新興產業發展初期亟需國際經營管理人才，有條件鬆綁引進海外白領外籍人士須於海外工作滿2年之規定，以利及時補充。	<u>勞委會</u> 依據外國人專業工作資格審查標準規定，已建立相關會商機制，對於雇主聘僱外國人未具2年工作經驗者，得依規定透過會商機制專案辦理。	勞委會		99.01- 100.12	
2.5 鼓勵大學推動縮小產學落差措施					
2.5.1 鼓勵大學透過推動「數位學習」、擴大實習制度、延攬業界師資、派送教師至業界觀摩改進教學內容，縮小產學落差。	<u>教育部</u> 1. 「推動技職校院電子書應用示範計畫」—辦理推廣電子書專案徵選、徵文比賽、使用有獎徵答及相關研討會。 2. 「我國加入 OCLC 管理成員館計畫案」—舉辦主題教育訓練課程、持續進行 OCLC 相關聯繫業務 3. 推動「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鼓勵學校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 4. 訂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實施要點」，建立「昂	教育部	1. 推廣圖書館電子書資源利用服務，並提升專業人力閱讀電子書之習慣，為發展數位閱讀建立基礎。 2. 讓 OCLC 編目工具發揮更多效益，幫助處理西文圖書編目工作。 3. 大專校院每學年遴聘業界專家協同人數逐年增加5% 4. 落實學生校外實	1. 99.07- 100.06 2. 95.10- 102.12 3.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99.07- 102.06 4.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99.06- 102.06 5. 教師赴公 民營機構 研習服 務：99.06- 102.06	每年 260,000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首踏實—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資訊平台」，推動「大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擴大實習課程，鼓勵並補助學校開設暑期實習、學期(年)實習及海外實習課程。</p> <p>5. 推動「大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自99年6月起辦理，鼓勵學校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廣度研習、深度研習及深耕服務。</p>		<p>習：</p> <p>(1)100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人數，可達至前一年度畢業生人數之5%以上</p> <p>(2)101年度可達至畢業生人數之8%以上</p> <p>(3)102年度可達至畢業生人數之10%以上</p> <p>5.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99年薦送大專校院5%，專任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或服務100-101年薦送8%</p>		
2.6 專款專用挹注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之培育					
2.6.1 新興與重點產業主管部會投入經費(提撥基金或編列預算)，專款專用挹注大學校院培育相關科系人才，或協助其轉型為各業別人才育成中心。	<p><u>經濟部</u></p> <p>1. 工業局移轉數位內容學院人才培育機制與網路予學校，俾其具備數位內容產業人才培育能</p>	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文建會、	合作培訓人次： 99年250人次 100年400人次 101年750人次	99.01-101.12	99年：4,000 100年：7,000 101年：12,000 (科專)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力，協助其朝數位內容產業人才育成中心轉型；並針對新興及重點產業，每年辦理人才培訓計畫，以充裕產業所需人才。</p> <p>2. 商業司協助物流業者進行中階管理個案開發與人才培訓，以收集、累積與擴散知識，個案亦可提供大專院校培育人才使用。</p> <p>3. 能源局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能源科技研究中心推動計畫，並與國科會共同推動能源科技學術合作計畫。</p>	衛生署	<p>每年培訓新興及重點產業專業人才 4,000 人次</p> <p>個案數、培訓企業教師與研究教師人數</p> <p>1. 成立 6 項科技研究中心 (1) 太陽光電科技研究中心。 (2) 生質能科技研究中心。 (3) 氫能與燃料電池研究中心。 (4) LED 照明科技研究</p>	<p>每年推動</p> <p>100.1- 101.12</p> <p>1.99-101</p>	<p>每年約 60,000 (科專)</p> <p>8,000(年度預算)</p> <p>1.60,000 (99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交通部</p> <p>執行「觀光從業菁英養成計畫」：依據本部觀光局「觀光領航拔尖計畫」項下之「觀光從業菁英養成計畫」，辦理各項國內、外訓練：</p> <p>一、國外訓練：每年選送約 100 名之旅行業、旅館業、觀光</p>		<p>中心。</p> <p>(5)海洋能科技研究中心。</p> <p>(6)能源產業科技策略研究中心。</p> <p>2. 委託國科會辦理補助及核定大專院校每年約 80 件之能源相關研究計畫，並與國科會共同分攤經費。</p> <p>藉由各項國內、外人才培訓專案，培養觀光產業之種子教師及導入國際經營管理之成功案例，以提升我國觀光產業之服務品質</p>	<p>2. 逐年辦理</p> <p>98.01-101.12</p>	<p>2. 30,000 (99 年度石油基金預算)</p> <p>每年 40,000 觀光發展基金</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現任專任教師以及經觀光局認可之優秀觀光菁英赴國外訓練，導入國際經營管理概念及成功案例。</p> <p>二、國內訓練：鼓勵並補助國內觀光相關法人團體辦理各項旅行業中、高階管理課程，並藉由導入「個案教學」等訓練模式，促進產、官、學界交流，後續更將循序漸進擴大訓練辦理層面，垂直整合觀光產業從業人員之交流及合作。</p> <p>文建會</p> <p>(1) 研擬及推動「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學術單位及專業機構設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機構，形成文化創意聚落，辦理人才培訓，促進藝文產業之創新、研發、育成。本計畫採競爭型，實際</p>		<p>及促進國際交流。</p> <p>(1)每年補助 5 案藝文產業創新育成機構</p>	<p>(1)99-102</p>	<p>(1) 105,000 公共建設文化次類別</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補助對象不限學術單位。 (文建會)</p> <p>(2)鼓勵唱片公司及音樂平台與學校進行建教合作。(新聞局)</p> <p>(3)協助建立產學交流平台，鼓勵產學界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新聞局)</p> <p>(4)補助大專院校開辦電視節目編劇學分班。(新聞局)</p> <p>(5)修正及推動「行政院新聞局鼓勵民間辦理電影專業訓練課程電影研討會電影專題講座補助作業要點」，針對國內設有電影相關課程之大專校院、電影相關公(工)協會及電影事業，鼓勵辦理人才培育工作。(新聞局)</p> <p>(6)轉移數位內容學院人才培育機制與網絡給學校，建立學校培育機制與能量，協助學校具備數位內容產業人才培育能力，協助其朝數位內容產業人才育成中心轉型。</p>		<p>(2)每年獎勵唱片公司及音樂平台與學校進行建教合作案3件。</p> <p>(3)促進電視內容製播從業人員專業化。</p> <p>(4)提升電視內容製播專業人員就業率。</p> <p>(5)每年補助3案辦理電影專業訓練課程、電影研討會及電影專題講座。</p> <p>(6)合作培訓人次：99年250人次，100年400人次，101年750人次</p>	<p>(2)100-103</p> <p>(3)99-103</p> <p>(4)99-103</p> <p>(5)99-103</p> <p>(6)99-101</p>	<p>(2) 100,000 新聞局公務預算</p> <p>(3)+(4) 146,000 新聞局公務預算</p> <p>(5) 2,000 新聞局公務預算</p> <p>(6)23,000 科發基金</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經濟部)</p> <p>農委會</p> <p>依據「精緻農業推動方案」中「樂活農業」之主軸措施項下「休閒農業產業發展、人力發展及市場行銷」計畫辦理「休閒農場經營管理師職能訓練」：每年遴選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現職從業人員培訓，課程設計以休閒農場職能標準為基礎，分為：</p> <p>1. 初階班-辦理 2 梯次初階班訓練，共計 120 人次。以休閒農場基本職能為主要培訓內容。</p> <p>2. 中階班-辦理 2 梯次進階班訓練，共計 80 人次。以技術職能為主要培訓內容，包含環境管理、住宿管理、餐飲管理及活動管理等。</p> <p>3. 高階班-辦理 2 梯次高階班訓練，共計 30 人次。經營職能為主要培訓內容，包含服務品質</p>		<p>1. 訂定「休閒農場經營管理師執行要點」</p> <p>2. 完成初級、中級及高級訓練課者，得授與休閒農場經營管理師之職業能力證明。</p> <p>3. 101 年規劃建立休閒農場經營管理師證照制度。</p>	99.01-101.12	<p>1. 99 年度農業發展計畫經費 2,200</p> <p>2. 100 年度農業發展計畫經費 2,200</p> <p>3. 101 年度農業發展計畫經費 2,200</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管理、顧客關係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行銷管理、研發管理、資訊管理等。</p> <p>衛生署 本項配合教育部辦理各大學校院培育長期照護人才。</p>				
<p>2.6.2 就業保險基金編列預算，推動辦理勞工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培訓計畫。</p>	<p>勞委會 結合民間訓練資源，辦理實務導向、多元化之訓練課程提供在職勞工參訓，並補助訓練費用，以持續提升其工作技能。</p>	<p>勞委會</p>	<p>預計訓練 14,956 人</p>	<p>99.01-99.12</p>	<p>148,191 (就業安定基金保險基金)</p>
<p>2.6.3 研議產業創新條例納入稅賦及其他相關獎補助等誘因機制，協助建構產學人才培育長期合作模式。</p>	<p>經濟部 產業創新條例中已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創新活動，而產學合作活動亦屬補助之創新活動之一。</p> <p>國科會 配合經濟部後續規劃時程辦理。</p> <p>經建會 產業創新條例中已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創新活動，而產學合作活動亦屬補助</p>	<p>經濟部 (經建會、教育部、國科會)</p>		<p>業於 99.4.16 經立法院通過</p> <p>業於 99.4.16 經立法院通過</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 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之創新活動之一。				

策略 3：精進公共事務人力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 (千元)
3.1 公務人力之培訓建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鬆綁研發人才進用					
3.1.1 政府宜循特別立法方式，創設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就高階文官經嚴格篩選，建立人才候用名冊，施予完整培訓歷練，包括國內外訓練進修、跨機關、領域與公私職務交流，以及給予較高的待遇，且從嚴考核淘汰，以帶領全體文官，提升政府整體效能。	<p>人事行政局</p> <p>1、規劃將高階主管之拔擢、陞遷、考核、俸給等事項制定特別法律，建立有別於現行一般公務人員之特別管理制度。</p> <p>2、訂定高階主管人員之甄選方式，例如明確界定高階主管職務的範圍，設定相關資格經歷條件，並訂定高階主管人才的選拔標準，於通過文官學院專業訓練後，納入國家高階主管人才庫，提供政府優秀高階主管人才之主要來源等。</p> <p>3、高階文官待遇事項之改革部分，初步規劃將朝向「建構專屬績效俸給制度」及「建構高階主管人員績效獎金制度」等二方面研議，本局將持續配合銓敘部研議相關細節推動措施。</p> <p>4. 建立高階主管特別考核制度，初步</p>	<p>人事行政局、銓敘部 (考選部、保訓會)</p>	<p>1. 設定高階主管嚴謹選拔之條件。</p> <p>2. 增進國家文官學院專業訓練。</p> <p>3. 建立國家高階主管人才庫。</p> <p>4. 成立跨部會之甄選培育委員會。</p> <p>5. 建構專屬俸給制度。</p> <p>6. 建構嚴格考核及退場機制。</p>	<p>近程：99.06前完成劃。</p> <p>中程：101.06前完成立法。</p> <p>遠程：103.06前完成運作及補強。</p>	<p>依實際需要辦理</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p>規劃以年度為單位，實施任期檢討制度，如經考核不適任者，調整為一般職務，本局將持續配合銓敘部研議相關推動措施。</p> <p>考選部</p> <p>1、高考一級考試應考資格除原列博士學位外，另增列 3 年優良經歷條件。</p> <p>2、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p> <p>保訓會</p> <p>本會將針對符合遴選條件之高階主管候選人，安排至國家文官學院接受為期約 10 週之訓練，另規劃國外訓練進修課程，並依所需核心能力內涵設計課程，及引入新近教學方法。另採用評鑑中心法及心理測驗機制進行評量，經評量合格者納入國家高階主管人才庫，以為未來高階主管之儲備人選。</p>		<p>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p> <p>培養高階主管管理發展能力，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能力、政策連結能力及個別專業能力。</p>	<p>99.02-100.02</p> <p>預定自 101 年起正式實施，爾後列入年度經常辦理項目。</p>	<p>預估每年約需 36,000</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p>3.1.2 為靈活政府研究機關(構)相關研發人員之進用，建議依業務特性及用人實際需要，另採審查研發能力與成果等方式行之，以突破現行用人瓶頸。另針對其特性，研議改設為行政法人，以減少公務人員體制之羈絆，以利提升研發能量及技術之轉移。</p>	<p>考選部</p> <p>一、由用人機關提供研發人員需用類科。</p> <p>二、依公務人員職能評估流程標準作業程序，建立需用類科職能指標。</p> <p>三、依職能指標，研擬採行之考試方式、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p> <p>人事行政局</p> <p>一、為推動行政機關(構)行政法人化，本局研定「行政法人法」草案，該法草案前於98年5月11日由行政院、考試院共同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同年11月12日完成報告及詢答程序，並於同年12月2日召開公聽會聽取學者專家意見竣事。</p> <p>二、現行政府研究機關(構)研發人員之進用，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公務人員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規</p>	<p>人事行政局、考選部、銓敘部</p>	<p>研訂(修)相關考試之考試方式、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p> <p>1. 完成「行政法人法」草案之立法。</p> <p>2. 研發人員之人事法制及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事項配合考試院研議。</p>	<p>99.02-101.06</p> <p>1. 「行政法人法」草案已於98年5月11日由行政、考試兩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將配合立法院法案審議進度辦理。</p> <p>2. 配合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研議。</p>	<p>200 (考選部研究發展宣導項下經費)</p> <p>依實際需要辦理。</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p>定，公務人員應具依法考試及格、依法銓敘合格、依法升等合格等資格，始得進用。</p> <p>(二) 聘任人員</p> <p>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得依該條例規定聘任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p> <p>2、查考試院第 11 屆第 65 次會決議，就非屬社會教育或學術研究之機關（構），除部分機關已於其組織法律中規定得進用聘任人員者外，僅同意以訓練機關（構）為限，始得比照或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人員。</p> <p>(三) 聘用人員</p> <p>1、現行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p>限，定期契約聘用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p> <p>2、銓敘部為建立政府機關彈性用人制度，並配合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刻研議「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以利未來各機關得彈性延攬適當人才；至其相關人事法制修正，則配合銓敘部研議。</p> <p>三、公務人員考試部分</p> <p>(一)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8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p> <p>(二)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得否以審查研發能力與成果，作為研發人員取得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考試方式，配合宜由主管機關考選部研議修正。</p>				
3.1.3 公務人員考試除筆試外，視考試性質，研議採行多元評量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	<p>1、建立公務人員職能評估流程標準作業程序。</p> <p>2、依公務人員職能評估流程標準作</p>	考選部	研修相關考試規則	99.02-101.06	200 (考選部研究發展宣導項下經費)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試。	業程序，檢討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3.1.4 建立公部門與學界相互借調制度；強化政府與民間、中央與地方、機關與機關之交流。另與國內外大學合作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	<p>銓敘部</p> <p>一、有關本項推動策略中「強化政府機關間之交流」以及「公部門間與民間借調」部分，目前相關法規已有規範：</p> <p>(一) 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13條已定有各機關對本機關內與主管機關間相關職務間之遷調規定，應可增加公務人員於機關與機關間之職務歷練；另依陞遷法第7條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就具有基層服務年資者，酌予加分；各機關職缺擬由他機關人員陞任時，亦得比照具有基層服務年資者酌予加分之規定辦理，爰上開規定，應足以提升地方公務人員調任中央機關服務之機會，且兼顧全體公務人員陞遷權益之衡平。另為因應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p>	銓敘部、 人事行 政局 (教育部)	強化公私人才交流	99.01- 101.06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 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p>方案提出之建請各類主管機關考量建立全國各該類人員之遷調機制、強化現行具職務歷練資歷及基層服務年資可酌予加分之陞任評分標準制度，及建議落實現行一條鞭機關之職期調任制度興革等建議，本部業以本部 99 年 2 月 9 日部銓一字第 09931539472 號函請各類主管機關，及請相關機關配合考量辦理，期能強化中央與地方、機關與機關之交流。</p> <p>(二)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規定，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以及配合國策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應准予留職停薪。是類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p> <p>二、至於本項推動策略中有關「強化政府與民間交流」部分，本部</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 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p>將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公私人才交流之法源依據，並研訂關與績優民間機構人才交流實施辦法，以落實公私人才之交流。</p> <p>教育部</p> <p>一、現行學界借調至公部門之交流，本部已訂有「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據以辦理，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政府機關期滿歸建後，辦理提敘及退休時，相關公職年資均得併計，爰此節配合主辦機關銓敘部辦理。</p> <p>二、另「與國內外大學合作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一節，查人事局已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多項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並函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規定推薦符合資格條件之中高階人員，經該局審核並以行政院函核定赴各該國外培訓班研習之學員。</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p>人事行政局</p> <p>一、考試院業成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刻透過跨部會局之協力合作及相關法律配合修正，就公務機關人事制度應興革事項，以通盤性之改革作整體性考量；其中就加強公私人才交流、擴大職務遷調範圍及外補比例部分，亦已納入該規劃方案之興革建議中。</p> <p>二、持續強化政府與民間、中央與地方、機關與機關之交流：</p> <p>1、公部門與學界相互借調 教育部業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以規範各級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聘任人員借調至公務機關服務；另公務人員亦可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於公私立學校兼課。</p> <p>2、政府與民間交流 行政院為應發展科學技術、執行專門性業務等業務需要，廣</p>		<p>1. 配合考試院研議。</p> <p>2. 適度規範內陞與外補比例、擴大職務遷調範圍。</p> <p>3. 與國內大學建立合作關係，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赴國內大學進修學位。</p>	<p>第 1 及第 2 項指標配合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研議</p> <p>第 3 項與國內大學合作部分</p> <p>100.01-102.12</p>	<p>100 年：3,000</p> <p>101 年：6,000</p> <p>102 年：6,000</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p>納民間科技人才至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服務，特訂定「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各機關除可依該要點規定採轉任（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或借調方式進用民營機構之科技人才，亦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或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聘用之規定予以聘用（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p> <p>3、中央與地方、機關與機關之交流</p> <p>(1) 推動目的：為加強公務人員中央與地方輪調機制，活絡中央機關公務人員之地方機關歷練，吸引地方機關優秀人才參與國家決策，使中央擬訂各項施政時，適切回應地方需求，以強化行政執行力，落實政策目標，並在尊重地方首長人事權限下，鼓勵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至地方機關服務，以提升政府整體效能。</p> <p>(2) 實施方式：各主管機關及其</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p>所屬機關學校之外補職缺總人數，每5人至少應有1人由地方機關甄補，並以中階以上（最高職務列等在薦任第8職等以上）職務為優先。</p> <p>4、機關與機關之交流</p> <p>查現行主計、人事、政風、警察等一條鞭性質之主管機關，訂有各專屬人員輪調規定（按：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另各任免權責機關亦得應業務需要考量，自訂所屬機關間人員之輪調規定（例如：財政部訂定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以為機關與機關間人才交流之依據。</p> <p>三、與國內外大學合作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進修班別：參照以往行政管理研究班模式，與國內</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p>院審議。</p> <p>二、本局為配合銓敘部研修考績法，前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人事主管代表組成「本局因應公務人員考績制度變革諮詢小組」召開6次會議，另就銓敘部研擬之考績法修正草案中「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及「得考列丙等」條件研提建議意見，上開諮詢小組會議結論及相關意見業於98年11月11日及99年2月12日函請銓敘部納入考績法研修之參考。又行政院前配合考試院試辦考績增列相當優等及丙等比率設限，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計有8個機關參與試辦，試辦結果業於99年3月1日函送銓敘部參考。</p> <p>三、本局將視立法院審查考績法修正草案之進度，配合辦理後續事宜，俟完成修法程序後，公務人員之考績制度將更臻完善。</p>				
3.1.6 對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培訓，除一般的專業、管理及領導能力之外，應強化其具有前	<p>人事行政局</p> <p>一、針對中高階公務人員，分層級及需求，分別就薦任第9職等科長</p>	<p>人事行政局、保訓會</p>	<p>1. 辦理中高階文官300名國內外短期研習。</p>	<p>99.01-100.12</p>	<p>84,262</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p>瞻、創新、國際觀及整體觀點的政策規劃能力；並應增進其能快速回應國家及人民需要的執行力。</p>	<p>以上人員分別辦理科長班、高階領導研究班、國家政務研究班，以強化其前瞻及整體規劃能力。</p> <p>二、加強國際化培訓，選送中高階文官出國短期研習，以拓展其國際視野及見聞。</p> <p>三、加強公務人員宣導溝通力、應變力及執行力，以快速回應國家及人民需要。</p> <p>保訓會</p> <p>一、為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政策民主之高階文官，以促其瞭解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願景，洞察國際全球化發展趨勢，俾於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本會自 101 年起規劃辦理下列發展性訓練(99 年及 100 年為試辦)：</p> <p>(一)管理發展訓練：以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人員為對象。</p> <p>(二)領導發展訓練：以簡任第十二職</p>		<p>2. 與亞洲、歐美國家建立合作關係，選送優秀中高階出國研習、進修學位。</p> <p>一、國內研習部分 (一)99 年至 100 年試辦期間，3 種訓練預定訓練人數合計約 105 人。 (二) 101 年起正式實施，管理發展訓練預定訓練人數 200 人；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約 70 人。</p> <p>二、國外研習部分：</p>	<p>配合本方案期程自 101 年起正式實施，爾後列入年度經常辦理項目。</p>	<p>一、99 及 100 年度先行試辦，年度預算 3,948</p> <p>二、101 年正式實施每年預估約 26,400</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p>等至第十三職等(非機關首長)人員為對象，訓練期間採分散式訓練，依核心能力權重轉換設計課程模組。</p> <p>(三)決策發展訓練：以簡任第十三職等(機關首長)及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為對象，訓練期間採分散式訓練，依核心能力權重轉換設計課程模組。</p> <p>二、本會為回應外在環境對高階文官能力要求日愈增多，且國際事務影響我國各項施政推動至鉅，擬於100年度起安排高階文官組團赴國外研習或選派績優學員出國專題研究或派赴國外實習。</p>		<p>(一)安排高階文官組團前往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知名學府或機構研習。</p> <p>(二)選派績優高階文官出國專題研究或派赴國外實習。(視經費狀況辦理)</p>		
<p>3.2 中小學師資培訓發展教師專業標準本位之教師素質保證機制</p>					
<p>3.2.1 建立師資培育重點大學，精進師資培育課程及公費制度，強化教師專業及服務精神。</p>	<p>教育部</p> <p>1. 帶動卓越師資培育制度，發揮優質師資培育大學在師資培育之中堅穩力、典範傳承及創新領導功能。</p> <p>2. 強化師資培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p>	<p>教育部</p>	<p>1-1 擬具師資培育重點大學遴選標準。</p> <p>2-1 結合師資培育重點</p>	<p>99.01-99.12 為規劃期，100.01-103.12 執行</p>	<p>預計遴選6所師資培育重點大學，每校每年補助金額50,000，每年需300,000，4年計1,200,000。</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p>究能力。</p> <p>3. 優先解決偏遠離島地區國民小學師資需求問題，加強培育特殊專長師資。</p>		<p>大學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發與創新。</p> <p>2-2 規劃建置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各領域教材及教法示例。</p> <p>3-1 試辦國民小學公費教學碩士班，遴選儲備教師集中培育，強化跨領域教學能力</p>		
<p>3.2.2 建立中小學教師進修體系，激勵教師進修增能，延攬業界優秀人才至校園服務，促進教師與業界相互交流。</p>	<p>教育部</p> <p>1. 建構中央、地方、學校教師進修整合體系</p>	<p>教育部</p>	<p>1-1 研議修正「師資培育法」，賦予教師在職進修之法源依據。</p> <p>1-2 各縣市落實教師進修研習中心功能，提供教師就近進修資源及優質進修環境。</p> <p>1-3 建立地方教育輔導區，整合師資培育大學資源，落實地</p>	<p>99.01-99.12 為規劃期，100.01-103.12 執行</p>	<p>預估每年需要40,600；4年所需經費共計162,400。</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 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p>2. 提升教師專業能力</p> <p>3.建立多元進修制度</p>		<p>方教育輔導功能。</p> <p>2-1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修讀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專業碩士學位班。</p> <p>2-2 配合中小學課程改革，強化教師第二專長能力。</p> <p>2-3 強化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及校長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加強教師之資訊法律與資訊倫理素養。</p> <p>3-1 規劃辦理教師赴公 民營機構進修。</p> <p>3-2 建立技職教師與產業聯盟合作。</p> <p>3-3 為全面提升教師進修意願，研議撥付</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教師進修券」等教師個人進修費用補助之機制。		
3.2.3 發展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本位之職前師資培育，研議檢定加考專門課程，推動碩士階段培育師資。	<p>教育部</p> <p>1. 落實及精進教師專業標準本位師資培育課程</p> <p>2.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科目</p> <p>3. 研議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士階段</p>	教育部	<p>1-1 廣續發展領域/科/群教師專業標準，確保師資素質。</p> <p>1-2 推動師資培育大學之授課教師教學評鑑及追蹤改善機制。</p> <p>2-1 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小階段加考數學專門科目。</p> <p>2-2 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小階段應考類科及考試內容與相關法制配套。</p> <p>3-1</p>	99.01-99.12 為規劃期，100.01-103.12 執行	預估每年需要7,500；4年所需經費共計30,000。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培育師資。		進行現行師資培育學系培育成效研究。 3-2 推動師資培育大學進行碩士階段培育師資。		
3.2.4 調整培育課程，強化師資多元文化教育知能、學科教學及班級經營能力。	<u>教育部</u> 強化師資多元文化教育知能、學科教學及班級經營能力。	<u>教育部</u>	1. 配合課程綱要與相關重要議題核心能力，檢討研修師資職前課程。 2. 研議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強化師資生多元文化教育知能之相關措施。	99.01-99.12 為規劃期， 100.01-103.12 執行	預估每年需4,000；4年共需經費16,000
3.2.5 研修師資培育法，檢討教育實習期間與檢定考試順序，強化實習效能。	<u>教育部</u> 針對師資培育制度全案檢討，研修現行師資培育法。	<u>教育部</u>	檢討現行師資培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定位等議題，完成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	99.02-100.06	
3.2.6 研議服務偏遠地區之教師年資可加倍採計，活化教師留任意願，避免城鄉知識落差。	<u>教育部</u> 偏遠地區教師支給地域加給方案需龐大經費並需行政院同意，且執行成效恐不如預期，應由制度面著手改進（如推動共聘制度、聘書規範等），	<u>教育部</u>	一、藉由各項措施之訂定與實施，達到偏遠離島地區教師留任，縮短城	自核定日起至民國103年7月31日止。	所需經費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必要時得中央政府補助之。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p>爰目前研議下列草案：</p> <p>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方案(草案)</p> <p>一、修正教師法有關教師聘任及其初聘之相關規定。</p> <p>二、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增列公費生服務原分發學校之年限規定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有關教師申請介聘之年限及主任組長服務偏遠地區資積採計之規定。</p> <p>三、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增列代理教師得免經甄試聘任之規定。</p> <p>四、增加中小學增置專長教師，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共聘員額。</p> <p>五、補助整建教師宿舍及其相關設備經費。</p> <p>六、提供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研習之經費及規劃補助教師進修交通津貼。</p>		<p>鄉教育落差。</p> <p>二、提供專長教師員額，改善偏遠離島地區師資，提升學校教學效能，維護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權益。</p>		
<p>3.3 非政府組織人力培訓</p> <p>培訓政策的擬定與合作平台的建構</p>					
<p>3.3.1 現行非營利組織均有完善的培訓機制，政府宜扮演政策引導與提供平台的角色。</p>	<p>青輔會</p> <p>現行非營利組織係依目的事業分由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文建會與</p>	<p>青輔會、 內政部、 外交部、</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p>青輔會等部會負責，故仍由各主管部會扮演政策引導與提供平台的角色。</p> <p>內政部</p> <p>本部目前針對引導社工、社福基金、志願服務、宗教團體行政人員之培育機制情形分述如下：</p> <p>一、社工部分：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立案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社會工作師公會等非營利組織辦理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建立培訓機制。</p> <p>二、社福基金會部分，本部每年辦理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會務人員研習班，增進基金會會務人員管理知能，健全基金會發展。</p> <p>三、志願服務部分，依「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參加祥和計畫之機構、立案團體等非營利組織辦理志工教育訓練。</p> <p>四、宗教團體行政人員：依據「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p>	<p>教育部、 文建會</p>			<p>由年度經費 內支應</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至第4點規定，補助依法登記有案滿一年以上之宗教團體，申請辦理有關法令實務、經營管理等人力培訓課程。				
3.3.2 加強國內外人力資源的交流	<p>青輔會 補助培訓、研習論壇、訪問觀摩等相關活動辦理，以加強培育或運用青年人力資源</p> <p>外交部 近年多次選送國內 NGO 中高階幹部前往美國波特蘭大學、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及西班牙聖安東尼大學參訓，亦邀請外國專家學者來臺與國內相關學術機構與團體合作培訓 NGO 國際事務人才，將賡續辦理。</p> <p>內政部 現已補助辦理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聯繫會報，會報安排研習課程及觀摩，以加強培育或運用人力資源。</p>	青輔會、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文建會	各項活動每年預計可以培訓 600 至 800 名 NGO 人士。	外交部 NGO 委員會自民國 89 年成立以來，每年均持續辦理。 由年度經費內支應	每年均編列約 5,700 預算辦理，日後將視辦理績效酌增。
3.3.3 培訓政策應建立長期持續性的機制，才能達到培育人才的目標。	<p>青輔會 提供有系統之課程設計，並導入方案實作，以促進 NPO 工作者能力建構，</p>	青輔會、內政部、外交部、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p>提昇組織經營管理能力，健全組織發展。</p> <p><u>內政部</u></p> <p>每年辦理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會務人員研習班，增進基金會會務人員管理知能，健全基金會發展。</p>	教育部、文建會		由年度經費內支應	
3.3.4 修正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放寬現行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合作的限制，加強彼此合作平台的建構。	<p><u>工程會</u></p> <p>本會已於99年1月27日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合辦「非營利組織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所遭遇之窒礙改進建議座談會」，非營利組織認有窒礙者，多屬機關實務執行面問題，尚不涉及修法。</p>	工程會(青輔會、各非營利事業主管單位)	解決非營利組織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疑義及困難	持續辦理至完成為止	
3.3.5 因應高齡化時代來臨，退休人力的再運用，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引導，必為未來非營利組織人力資源的主力。	<p><u>青輔會</u></p> <p>將依本會所服務青年對象，配合規劃辦理。</p> <p><u>內政部</u></p> <p>為激勵老人及退休人力再奉獻學經驗專長服務社會，本部業於「人口政策白皮書—促進中高齡就業與人力資源運用—鼓勵老人參與志願服務」及「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鼓勵推</p>	青輔會(勞委會、內政部、各非營利事業主管機關)	運用退休人力績效。	99.01-101.12	年度經費勻支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p>動老人參與志願服務」，促請縣市政府依本部「祥和計畫」鼓勵長者籌組長青志願服務隊，以其知識及經驗於公部門或非營利組織擔任志工，協助政府推動各項服務工作。</p> <p>勞委會</p> <p>持續鼓勵企業增加僱用或留用中高齡者。</p>		<p>預計運用各項僱用獎助措施協助 400 名中高齡者就業。</p>	<p>每年持續性業務</p>	

策略 4：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4.1 讓產業走進學校推動「MIT 的 MIT」誘導機制，建置全方位產學聯盟					
4.1.1 由業界主動提出與學校做長期合作之構思計畫，其內容可包括研發、實習、就業輔導甚至教學內容規劃和教師遴選等。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核評定通過，依業界投入經費規模議定政府相對補助學校款項共同出資。計畫通過後，由三方共同簽約(政府、學校、及企業(法人等)，強調三方面共同合作執行的決心。	<p>教育部 修正「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以推動學校與業界長期合作的產學合作計畫。</p> <p>經濟部 將配合教育部規劃，提供必要協助。</p> <p>科顧組 配合教育部規劃，提供必要協助。</p>	<p>教育部 (經濟部、科顧組)</p>	<p>每年核定計畫數 30 案</p>	<p>99.08- 102.07</p>	<p>45,000</p>
4.1.2 高階研發人才之培育，應建立產學研培育的平台。針對未來重點產業發展領域而產業本身無法自行培育者，透過大學及法人機構，建立博士後研究的機制，提供培訓的平台，培育業界所需的高級研發人才。	<p>教育部 1. 調查大專校院各學門博士畢業生近 3 年之就業率，俾協助學校調整系所課程，以培育業界所需人才。 2. 參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規定，規劃博士後研究之層級制度，作為大學及法人機構建立博</p>	<p>教育部 (經濟部、國科會、科顧組)</p>	<p>1. 調查各學門博士畢業生之就業率 2. 訂定博士後研究之層級制度供大學參用</p>	<p>99.08- 102.07</p>	<p>經費預定由科技預算支應，待協調</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p>士後研究制度之參考。</p> <p>3. 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透過專案補助計畫建立產學研共同培育高階研發人才之機制。</p> <p>國科會 配合教育部後續規劃時程辦理</p> <p>經濟部 目前各科技研究發展專案之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於研發過程中，相關技術人才均會隨技術移轉擴散之產業界中，惟並未特意區隔博士後研究人才之培育，未來如教育部建立相關機制，配合辦理。</p> <p>科願組 配合教育部規劃，提供必要的協助。</p>				
4.2 讓學校走入產業加強利用產研界之人才培育資源與設施來做為學校教育之延伸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4.2.1 推動系所校院一定比例學分課程與法人研究單位或企業結盟開設產業專業實務課程。	<p>教育部</p> <p>鼓勵學校聯結區域或相關產業開設專業實務課程，共同規劃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特結合行政院勞委會辦理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協助技專校院志願就業畢業生轉銜至產(企)業界，並輔導充分就業為主要目標，強化學生在學最後一年至二年綜合(再學習)、跨領域創新及實務經驗，並訂定「教育部獎助技專校院推動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要點」據以辦理。</p>	教育部	每年依據勞委會評鑑各學程成績為各領域前20%-30%者辦理獎助事宜。	99.08-102.07	7,000
4.2.2 建立教師及研究生赴產業研習或進行專題研究的管道與機制。	<p>教育部</p> <p>1. 教師部分：訂頒「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自99年度6月起辦理，鼓勵並補助學校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廣度研習(2-7日之研習)、深度研習(3-8週專題研究)及深耕服務(半年及1年之專題研究或技術研發)。</p> <p>2. 研究生部分：訂頒「教育部推</p>	教育部	<p>1. 99年：每年補助1,000名</p> <p>2. 100年：每年補助2,000名</p> <p>3. 101年：每年補助2,000名</p> <p>每年補助100案</p>	99.06-102.06	130,000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據以辦理。				
4.2.3 研議相關稅賦及其他獎勵措施等有利誘因，引導產業投入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以利產業的永續發展。	<p>經濟部 產業創新條例中已明定研究發展租稅優惠措施，鼓勵企業持續投入研究發展等高附加價值活動；另於該條例中已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創新活動，而產學合作活動亦屬補助之創新活動之一。</p> <p>經建會 已研議相關誘因納入「產業創新條例」中推動。</p> <p>教育部 配合相關措施之推動，提供必要的協助。</p>	經濟部 (經建會、教育部)	納入產創條例	業於 99.04.16 經立法院通過	年度經費勻支
4.2.4 推動「實習媒合平台計畫」：遴選法人研究機構佈建中介實習網絡，以媒合大專校院學生於寒暑假或學制內，於各行各業進行職涯實習或體驗計畫。	教育部 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自 99 年度 6 月起辦理「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鼓勵並補助學	教育部	1.100 年：5,000 名 2.101 年：8,000 名 3.102 年：10,000	99.06-102.06	100,000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校開設暑期實習、學期(年)實習及海外實習課程，安排學生於寒暑假、學期及學年中至海內外企業職場實習。		名		
4.3 推行企業創新研發消費券(Innovation Vouchers)，讓中小企業能更主動與學界洽商合作方案					
4.3.1 成立中小企業前瞻創新研發補助計畫，推動關鍵核心技術產學聯盟。	併入 4.3.2				
4.3.2 由中小企業研提進行風險性高的創新研發計畫或產業增值創新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後給予實施創新研發消費券，相關措施參考歐美等國推行 Innovation Vouchers 工具，並徵求有意願參與之系院校執行該計畫。	<u>經濟部</u> 為鼓勵中小企業運用研發服務資源投入創新研發，並有效建立創新研發之整體性規劃，確實提升我國中小企業創新技術研發能力，擴大產學研合作效益，特訂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作業要點」推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由中小企業主動依其需求尋求知識服務機構研發資源協助，以有效提升我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	<u>經濟部</u> (教育部、國科會、科顧組)	發放 90 張創新服務憑證，每張面額 30 萬元整。	99.02-99.12	30,000(科發基金)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p>與研發之能量。</p> <p>教育部 配合經濟部規劃，提供必要的協助。</p> <p>國科會 配合經濟部規劃，提供必要的協助。</p> <p>科願組 配合經濟部規劃，提供必要的協助。</p>				
4.4 轉型學校育成中心功能，成為師生創業之機制					
4.4.1 強化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推動校園師生創業輔導。	<p>教育部 研擬「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以補助款方式補助學校育成費用及創業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由近3年畢業生提出團隊育成計畫，並成功進駐學校育成單位，由學校提供育成輔導資源。後續並以創業競賽活動方式，進一步評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行號，提供獲選團隊創業補助款，並</p>	教育部	協助 20%組創業團隊成功事業化	99.05-100.04	56,000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將再接受學校育成中心至少1年育成輔導，以期協助新創公司營運能日益茁壯。				
4.4.2 健全校園創業基金運作機制。	經濟部 1. 納入「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相關計畫推動辦理，不單獨成立校園創業基金運作。 2. 受理相關輔導機關推薦潛力案源 3. 由中小企業處交由所委託之投管公司進行投資評估。	經濟部 (教育部、青輔會)	1. 受理相關輔導單位轉介潛力案源件數。 2. 投管公司實際訪視或評估潛力案源件數。	99.09-102.12	由中小企業處原有計畫經費支應
4.4.3 轉型大專校院創業育成專業服務功能，強化學生進駐學校育成單位創業	教育部 合併 4.4.1 辦理	教育部			
4.5 落實教考訓用合一之人才培育，強化證照之舉辦與效用，並更新證照之種類					
4.5.1 結合產業公協會進行相關系科相對應的證照類科盤點，強化技職教育在國內基層及中層技術人才培育所承擔的責任及務實致用之功能，並擴大技術職業證照法制化。	教育部 1. 列入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策略十。「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具體執行事項。 2. 自99年度起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相關系科相對應的證照類科盤點。 3. 召開專業證照法制化跨部會會議	教育部 (勞委會、經濟部、衛生署、文建會、金管會、交通部、農委會等各目的)	1. 技職校院師生取得證照數每年以增加20%至101年累計達86.5萬張 2. 取得證照情形全面列入技專校院各行政作業指標	99.01-101.12	3,000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p>進行研商推動方案、步驟、協調及整合機制。</p> <p>4. 建議勞委會研擬技能檢定法草案，建立證照法制化之立法作業。</p> <p>5. 建議考選部擴大辦理執業能力之專技人員考試類別。</p> <p>6. 建議各部會修正主管法規將技能證照納入就業規範中。</p> <p>7. 鼓勵獎勵各校學生報考考選部辦理之執業能力相關證照之專技人員考試。</p> <p>經濟部</p> <p>1. 工業局配合教育部之行動措施，進行已建立之專業能力鑑定與相關系科對應。</p> <p>2. 智慧局向技職體系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p> <p>3. 商業司進行「商業服務業中階管理人才認證之研究」。瞭解企業對於證照的接受度，以對商業人才認證機制提出改善建</p>	<p>事業主管機關)</p>	<p>3. 中央部會主管法規將證照執業能力有關規定納入</p> <p>4. 訂定技職校院系科相對應之證照</p> <p>配合教育部辦理</p> <p>技職學生參加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施測人次</p> <p>認證評估機制</p>	<p>持續推動</p> <p>99.01-100.12</p> <p>100.01-100.12</p>	<p>年度經費勻支</p> <p>500</p> <p>5,000</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p>議，改善中階管理人才供需雙方的評鑑效率。</p> <p>4. 貿易局目前以鼓勵方式引導業者對證照之認同、推動業者接受實習或短期現場工作機會，以及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辦理國貿大會考。</p> <p>勞委會</p> <p>1. 推動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全國性專業團體及全國性聯合會組織申請技能職類測驗能力之認證制度。</p> <p>2. 於職業訓練法增訂認證相關規定，推動證照制度。</p> <p>內政部</p> <p>1. 本部業管證照包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建築師、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社會工作師等證照，均已法制化。</p> <p>2. 涉及各大專校院及教育部業管部分，屆時將配合教育部相關推</p>		<p>認證考試 合格證書</p> <p>修正職業訓練法增訂認證相關規定，並建置認證制度。</p> <p>配合教育部相關推動策略辦理</p>	<p>99.01~ 101.12</p> <p>持續推動</p> <p>持續推動</p>	<p>37,550 (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p> <p>100</p> <p>年度經費勻支</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動策略辦理。				
4.5.2 證照管理權責機關以跨部會協調或組成跨部會小組的方式，檢視發展各類科證照職類，強化專業課程與產業發展之連結，以落實至證照考試內容	<p><u>經濟部</u></p> <p>1. 工業局配合跨部會協調小組之運作，推動經濟部之專業能力鑑定，並據以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培訓課程。</p> <p>2. 智慧局檢視統一課程配合能力認證轉型後規劃內容(即認證課程)，強化課程與產業發展之連結</p> <p>3. 貿易局辦理「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推動會展產業認證檢測。</p> <p>4. 商業司結合商研院人才培育創新模式規劃針對中階主管管理能力認證制度，以及發展六大新興服務業實務運作之管理個案，以落實至證照考試內容。</p> <p><u>內政部</u></p>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選部、勞委會、經濟部、衛生署、文建會、金管會、交通部、農委會、工程會等)	<p>配合推動辦理</p> <p>產業界派遣員工參與認證課程之參訓情形</p> <p>認證考試合格證書</p> <p>1. 六大新興服務業實務運作之管理個案教材。 2. 推動企業採用前項認證及教材家數</p> <p>配合考選部相關</p>	<p>持續推動</p> <p>100.01-100.12</p> <p>持續推動</p> <p>100.01-102.12</p>	<p>年度經費勻支</p> <p>300</p> <p>23,700</p> <p>10,000</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p>本案涉及考選部業管權責，本部擬配合考選部相關推動策略辦理。</p> <p>交通部</p> <p>一、交通部主管現職船員訓練包括船員專業訓練、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p> <p>二、目標：依船員法第6條、第10條、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其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以下簡稱STCW公約)章程A篇所訂之強制性標準，由交通部每年編列預算辦理船員專業訓練、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p> <p>三、方式：船員專業訓練、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每年度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長榮船員訓練中心、中華海員總工會)辦理。</p> <p>考選部</p>		<p>推動策略辦理</p> <p>加強各項專業訓練課程，有效提升船員工作技能，並積極鼓勵船員考取證照，以達培養海運技術人才，促進航業永續發展之目標。</p> <p>建立與落實國家</p>	<p>持續推動</p> <p>99.01-99.12</p>	<p>年度經費勻支</p> <p>18,233</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p>派員組成「健全技師簽證與執業管理推動委員會」。</p> <p>二、從促進產業發展及維護公共安全衛生需要，檢討應由具技師資格者始得辦理之簽證事項或職務。</p> <p>三、依技師執業事項會商技師公會及相關產業公會擬訂各科技師專業核心能力事項。</p> <p>四、研修「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p>		<p>課程。</p> <p>2.擬具「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修正草案。</p>		
<p>4.5.3 配合國家人才培育，由職業主管機關與考試機關全面性檢討國家證照考試架構、種類、管理與合宜之分工體系，針對不合宜之考試進行檢討，與未來人才培育方向一致。</p>	<p>考選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釐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定義。 2. 建立納入專技人員考試之判斷基準。 3. 檢討整合相關證照考試架構與分工體系。 4. 落實職業管理法制，建立簽證制度及法規效用。 <p>勞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確劃分本會與考選部權責。 2. 召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各相關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考選部、勞委會、經濟部、衛生署、文建會、金管會、交通部、農委會等)</p>	<p>釐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範疇並落實職業管理法制</p> <p>召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相關部會</p>	<p>99.02-102.12</p> <p>99.01-100.12</p>	<p>1,000</p> <p>100</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部會聯繫會議，檢視各職類配合產業發展及技術提升應行調整配合事項。(併同推動策略1.4.5項、2.1.2項、4.5.2項辦理。)		聯繫會議		

策略 5：佈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5.1 研議教師彈性待遇制度，落實公教分離，強化留才及攬才誘因					
5.1.1 放寬學術研究費經費來源規定 放寬學術研究費人事總經費數額限制，並檢討現行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度。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教育部函報行政院建議放寬學校得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用於支應教師學術研究費。 研修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規定，放寬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用於發給教師學術研究費。 責成學校檢討落實學術研究費分級制之可行性。 <p>人事行政局</p> <p>本局將持續配合教育部研議相關細部推動措施。</p>	教育部 (人事行政局)	放寬學術研究費經費由現行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的數額限制規定，改為得由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99.01-99.12	各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不同，由各校視需要、財務狀況及教師評鑑結果自訂。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5.1.2 提供經費協助大學落實彈性薪資</p> <p>以行政院科發基金、教育部相關經費、專案募款等提供大學支應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之彈性薪資，以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p>	<p>教育部</p> <p>經費使用於延攬國內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留住特殊優秀現職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大學校院，得於該計畫經費控留 10%之經費為原則，用於發給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2. 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大學校院，得於該計畫經費控留 10%之經費為原則，用於發給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3. 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學校，由教育部編列 1 億元經費，用於獎勵國內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學校應依教育部所訂支給及補助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p>國科會</p> <p>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獎勵大專校院編制內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以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p> <p>人事局</p>	<p>教育部 (國科會、 人事行政局)</p>	<p>期藉由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使大專校院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實質薪資差別化，能具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師之薪資給與條件，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培育優質人才。</p> <p>預計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特殊優秀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p>	<p>99.01-102.12</p> <p>99.01-102.1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經費，預估 750,000 /年。 2.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經費，預估 250,000 /年。 3. 教育部撥款 100,000。 4. 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訂支給基準及所需經費。 <p>國科會編列預算專款補助，預估 1,000,000/年。</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指定之國外世界級公私立研究機構，研習我國未來迫切需要之關鍵科技項目，以培育我國未來發展所需關鍵科技之研發人才，並掌握自主研發能力，進而促成我國科技創新水準之躍升，推動「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試辦方案」		99年40人次； 100年50人次		80,000； 100年預定編列120,000 (科發基金預算)
5.2.2 招收國際優秀學生 調整招收國際學生及僑生之評估機制，並運用部分援外經費，專案推動招收國際學生及優秀僑生，尤以專案擴大對東南亞及其他潛在地區之高等教育輸出，及華語文訓練。	教育部 1. 建立大學校院外國學生學習環境實地訪評機制，促進各校建立質量兼俱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之環境。 2. 加強留學臺灣海外宣傳，運用外國學生獎學金、全英語授課學程及優質華語學習環境，吸引東南亞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3. 開闢僑生招生多元管道，包括：統一分發、申請入學及開設專班，並加強海外招生宣導及教育展。 4. 擴大設置菁英及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	教育部 (僑委會、外交部)	1. 2012年僑生及外國學位生人數占國內大專校院學生總人數達2.6% 2. 2012年經教育部訪評通過之學校數達60所(2009年為24所) 3. 按年提報緬甸僑生在臺就學情形。	99.01-102.12	1. 國際教育交流 99年:364,000 100年: 394,000 101年: 394,000 102年: 394,000 2. 學生事務與輔導 99年: 146,500 100年: 185,400 101年: 185,400 102年: 185,400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強化與台灣情感聯繫進而吸引國際優秀學生前來台灣就讀。</p> <p>3. 協調教育部、外交部運用援外經費設置僑生台灣獎學金。</p> <p>4. 增列申請入學與開設僑生專班等多元招生管道招收優秀僑生。</p> <p>5. 協同教育部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回國升學相關法令措施。</p> <p>6. 加強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之招生工作。</p> <p>外交部</p> <p>本部將在既已推動之「台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台灣學人獎助金」及「國合會獎學金」等4項方案基礎上，逐年增編預算擴大招收友邦(友好)國家優秀青年來華進行學術交流。</p>		<p>積極協調教育部儘速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回國升學相關法令措施。</p> <p>99年起每年將提供約360名獎學金名額，預計至102年新增受獎人可達1,500名左右之規模。</p>	99.01-102.12	<p>外交部援外經費30,000 年度經費勻支</p> <p>年度經費勻支</p> <p>年度經費勻支</p> <p>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每年編列約160,000 外交部部分為： 99年330,000 100年360,000 101年380,000 102年400,000</p>
5.3 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組織					
5.3.1 推動「學者提升國際影響力」方案 鼓勵我國學者及業界菁英進入國	<p>國科會</p> <p>1. 為推動學術研究國際化，鼓勵學者專家進入國際學術領導</p>	<p>國科會 (教育部)</p>	<p>補助計畫件數 預計每年補助40件</p>	99.02-100.02	<p>99年預定編列20,000； 100年預定編列</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際學術領導圈，同時帶領青年學者及學生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俾在專業領域發揮影響力。</p>	<p>圈，發揮影響力，造福研究社群，特訂定「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試辦方案」。</p> <p>2.本方案之計畫內容包括：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組織理事及執行委員、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主編、副主編等；爭取或籌備主辦國際專業學術旗艦型會議，建立相關學術社群的影響力；爭取重要國際學術組織在台灣設立分會或辦公室及其運作；其他有助於推動學術貢獻全球化及與國際接軌的計畫。</p>				<p>40,000 (科發基金預算)</p>
<p>5.3.2 在台成立跨國性之國際學術研發中心，爭取國際知名研究團隊參與。 為發展台灣成為亞洲地區學術人才落腳的重要據點，鼓勵國內研究教學機構與國際頂尖研究機構合作，吸引國際一流人才來台。除培養我國研究團隊能力外，並可提升國內大學於世界之排名。</p>	<p>國科會</p> <p>1. 國外研發單位必須提供必要之專業研究人力進駐及可能之重要研究設備等；國內申請單位提供必要之場地、配合設備及研究與行政人力。前述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源得折算為提供之經費額度。</p> <p>2. 「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每個</p>	<p>國科會 (教育部)</p>	<p>自 99 年起，每年新成立 1 研究中心，試辦三年後再評估</p>	<p>99.03-102.12</p>	<p>依試辦 3 年的經費規模預估： 99 年預定編列 25,000； 100 年預定編列 80,000 101 年預定編列 100,000； 102 年預定編列</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中心 1 次核定 3 年期計畫。 99 年以試辦方案方式 (Top down) 推出 1 至 2 個中心； 逐步建立由下而上 (Bottom up) 接受計畫書的補助機制。本方案試辦三年評估後，視效益決定是否續辦。</p>				<p>75,000 (科發基金預算)</p>
<p>5.4 檢討延攬人才法規，及強化優秀人才留台策略</p>					
<p>5.4.1 檢討鬆綁移民、居留、勞健保、工作許可、兵役法等相關法規。</p>	<p>內政部 檢討鬆綁移民、居留 一、本部移民署業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現於立法院審議中，修正內容如下： (一) 為吸引外籍優秀人才，提高外商來臺投資及外籍專技人員來臺工作，並能就近照護年邁雙親及成年未婚子女，針對來臺投資及專技移民、外資企業代表人，經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身分者，放寬其成年未婚子女及年滿 65 歲</p>	<p>內政部 (勞委會、國防部、僑委會)</p>	<p>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p>	<p>已列入內政部亟需立法院在第 7 屆第 5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1. 本法第 23 條修正案預估 99.12.31 前完成三讀。 2. 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第 23 條及第 23 條之 1) 業於</p>	<p>由年度經費內支應。</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父母得來臺依親居留(修正條文增列第 1 項第 7 款)。</p> <p>(二) 另對於白領專業外籍人士，應聘在臺工作，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如有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未婚子女，考量其特殊性，亦准其申請依親居留(修正條文增列第 1 項第 8 款)。</p> <p>二、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簡化外國人於國內申請居留行政流程，爰再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與本議題相關之第 23 條及第 23 條之 1 修正條文)，邀請法務部、外交部、僑委會等相關機關討論竣事，經本部法規審查後，於 99 年 2 月 24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中，涉本議題修正內容摘要如下：</p> <p>(一) 含括前項(一)、(二)點內容(修正條文增列於草案第 23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p> <p>(二) 為簡化外國人在臺申辦居</p>			99.2.24 報請行政院審議，預估 100.12.31 前完成三讀。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留行政流程，於國內停留改辦居留，或變更居留事由時，符合草案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者，得直接向移民署申請居留，毋須再先至外交部改辦居留簽證（修正條文增列於草案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p> <p>僑委會 配合檢討鬆綁入出國移民法、就業服務法等現行法規。</p> <p>勞委會 依據外國人專業工作資格審查標準規定，已建立相關會商機制，對於雇主聘僱外國人未具 2 年工作經驗者，得依規定透過會商機制專案辦理。</p> <p>國防部 1. 內政部依兵役法第 26 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 23 條授權，訂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實施辦法、研發替代役實施辦法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開放海外役男申服一般替代役及研</p>		<p>研修國籍法並推動納入為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p>		<p>年度經費勻支</p> <p>年度經費勻支</p> <p>年度經費勻支</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發替代役，故目前已有延攬海外役男人才之配套作為。</p> <p>2. 基於憲法兵役義務及平等權之規範，如僅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僑民放寬免予服兵役，將與憲法之意旨相違。本部為配合政府政策推行募兵制，爰已完成兵役法部分條文之修正，並由立法院審議中，未來募兵制實施後，役男僅須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已在兼顧兵役公平之前題下，大幅縮短兵役役期，以使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役男，儘早投入社會職場，並有效吸引境外人才歸國服務。</p>			依本部募兵制推動期程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5.4.2 興建國際學舍及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相關策略措施。	<p>教育部 本部將召開專案會議，研議各種改善外籍生住宿改善方式之可行性。</p> <p>研考會 整合建置雙語環境，結合地方特色與美學設計，營造城市優質國際友善環境；賡續推動交通運輸、觀光旅遊、商店招牌、產品標示、教育文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等雙語標示之增修，健全英語標示基礎設施；建置外國人協助中心，結合運用在地大學等英語人力，提供諮詢服務及溝通協助；編製雙語生活指南及生活地圖，提供外籍人士在地生活</p>	教育部 (研考會)	<p>訂定方案執行內容</p> <p>獲頒優質英語服務標章民間業者數 99年：600家 100年：600家 101年：600家</p>	<p>99.03-99.12</p> <p>99.01-101.12</p>	<p>年度經費勻支</p> <p>99年：55,000 100年：48,000 101年度：147,000 (公共建設：中央公務預算)</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重要資訊；加強整合並充實觀光旅遊與文化特色資訊多語化服務平台，有效行銷台灣城鄉風情魅力；運用英語力增進國際服務品質，推廣英語服務標章，結合民間業者，提升國際服務力；加強推廣「外國人在台生活服務網」及「外國人在台生活服務熱線」服務功能，強化外國人機構團體社群網站聯繫功能；以電子報等方式，即時提供經貿投資及生活機能等資訊；鼓勵製播英語節目及影片，介紹臺灣脈動及生活情報；於電視及網路等媒體播出加強各種緊急救助管道，落實英語救助、問診等功能；推動外國人申辦服務表單及核發證件雙語化及網路服務功能，鼓勵民間業者加強食品包裝雙語標示及市售商品雙語呈現，提升服務品質。</p>				
5.4.3 提升國際生對我國文化認同度進而留台工作，同時檢討延攬優秀海	<p>教育部 1. 協調勞委會放寬相關規定，針</p>	<p>教育部 (勞委會、</p>	<p>鬆綁優秀僑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p>	99.03-99.08	年度經費勻支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外華裔子弟返國相關法規。	<p>對表現優秀外國學生及僑生及僑生於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後可申請留臺實習。</p> <p>2. 持續檢討外國學生來臺辦法。</p> <p>3. 檢討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吸引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留學。</p> <p>僑委會</p> <p>1. 邀請海外華裔專業青年回國研習參訪,並於行程中規劃相關提升台灣文化認同度之行程及課程。</p> <p>2. 每年規劃各項海外華裔青年活動係以「認識中華民國台灣」為主軸,行程著重在文化了解,內容包括國內政經發展現況介紹、華語文研習、地方文化采風、海內外大專校院青年聯誼、民俗技藝講座、寶島攬勝等,期藉由多元主題課程之研習及在地生活之親身體驗,促進華裔青年對台灣精緻、豐富與多元文化更深入的認識,增加其來台誘因。</p> <p>3. 加強在學僑生(社團)輔導,並辦理文化、節慶相關活動。</p> <p>4. 辦理畢業僑生職涯規劃及微</p>	僑委會、外交部)	<p>留臺實習規定</p> <p>海外華裔專業青年回國研習參訪人數</p> <p>海外華裔青年參加研習活動人數</p>	<p>每年辦理</p> <p>每年辦理</p> <p>99.03-99.12</p> <p>每年辦理</p>	<p>1,338</p> <p>57,904</p> <p>6,837</p> <p>1,280</p>

推動策略	具體行動措施	主(協)辦機關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型創業研習會,增進對我產業界之認識。</p> <p>5. 積極協同相關主管機關,檢討鬆綁入出國移民法、就業服務法、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等現行法規。</p> <p>6. 為增進海外年輕僑胞對台灣文化之認同,本會現階段規劃製作有「多元台灣」、「動態台灣」及「語文學習」等三大文宣短片,未來將加強配合製作強化文化認同之文宣短片,並積極協助宣導。</p> <p>勞委會 持續檢討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規定及簡化申請作業。</p>		<p>每月完成製作20支文宣短片(其中10支包含國、台、客、粵及英等五種語言版本)。</p>	<p>每年辦理</p> <p>99.01-100.12</p>	<p>12,960</p> <p>年度經費勻支</p> <p>年度經費勻支</p>

附件二

人才培育方案標竿措施具體內容

主管機關：教育部

標竿措施	具體內容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224 成人就讀大學彈性方案(草案)	<p>一、無論是否高中畢業，皆得以 22 歲以上，修習 40 學分或具 4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透過下列招生方式升讀大學。</p> <p>(一)大學可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不以學測或指考之測驗成績作為選才之條件或依據，得就其學系性質，及擬招收之學生特質，設計適當選才方式，但仍須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以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辦理。</p> <p>(二)對於 22 歲以上，具 4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其選才方式，應結合校系屬性與民眾之工作經驗之技術專長，如：大學室內設計系可以設計繪圖甄試具室內裝潢實務工作經驗者。</p> <p>(三)對於 22 歲以上，修滿規定 40 學分者或修讀第 2 學士學位者，則不特別設限校系性質應結合於民眾之工作經驗與專業技術，民眾可單純就其興趣、</p>	建立 22 歲以上社會大眾回流管道與機制	99.7 公布 100 學年度 開始實施	10,000 (高教司業務費 勻支)

標竿措施	具體內容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志向或個人生涯規劃申請興趣學系。</p> <p>二、由大學評估各學制之招生情形，可由總量內提供一定比例名額，與日間部學士班共同招收。</p>			
<p>提升國民及各級學校學生核心能力創新措施方案(草案)</p>	<p>一、就設立專責單位之願景與功能進行評估研究，包括「國家閱讀研究中心」之架構、任務與功能等內涵。</p> <p>二、研究國民應該具備之基本能力素養指標，並納入國際比較。</p> <p>三、擇定適當機關或機構設立或附設專責單位，就各級學校學生基本能力進行追蹤研究、國際比較及政策建議。</p>	<p>1. 規劃成立專責單位，例如「國家閱讀研究中心」。負責對於我國的人力素質、國民能力進行長期性系統的研究、追蹤及國際比較並提出對策。</p> <p>2. 研究及建立國民素質核心能力指標，包括一般公民能力、專業職業能力、閱讀基本能力等。</p> <p>3. 研究及建立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例如資訊、英語、閱讀、數學、科學、自然、品德與生活等。</p>	<p>99-107</p>	<p>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研究經費或補助款</p>
<p>發展國家職能標準暨落實專業證照制度(草案)</p>	<p>一、自 99 年度起委託專家學者辦理</p>	<p>1. 發展國家職能標準，建</p>	<p>自核定日起</p>	<p>每年度需 4,500</p>

標竿措施	具體內容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發展國家職能標準，以部分領域為對象，建立我國技職教育體系能力標準計畫。</p> <p>二、透過行政指導等措施，鼓勵技職校院師生取得技能證照。</p> <p>三、透過內部行政作業，將取得證照情形全面列入技專校院各行政作業指標。</p> <p>四、建議各部會修正主管法規，將技能證照納入就業規範中。</p> <p>五、建議考選部擴大辦理執業能力之專技人員考試類別。</p> <p>六、按季召開專業證照法制化跨部會會議，彙整各部會辦理情形，進行研商推動有關之方案、步驟、協調及整合機制。</p> <p>七、自 99 年度起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技職校院系科相對應的證照盤點作業。</p>	<p>立我國技職教育體系能力標準模組。</p> <p>2. 技職校院師生取得技能證照數逐年成長 20%。</p> <p>3. 將技專校院學生取得證照情形全面列入技專校院各行政作業指標。</p> <p>4. 中央部會主管法規逐年擴大將證照執業能力有關規定納入。</p> <p>5. 逐年進行技職校院系科相對應之證照盤點。</p>	至 102 年 12 月止	(技職司業務費勻支)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資訊平台」建置計畫(草案)	<p>一、國內外校外實習媒合平台之建置，將結合產學合作資訊網，增建「校外實習媒合資訊平台」專區規劃辦理。</p> <p>二、期程規劃：自 99 年 6 月起辦理資訊平台建置作業。</p>	1. 平台建置提供產業界瞭解推動現況，吸引業界參與意願，提升產業企業界與學校及學生連	99-102	每年度約需 500 (技職司業務費勻支)

標竿措施	具體內容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三、主要平台功能將包括如下：</p> <p>(一) 提供實習媒合平台雙向溝通專區。</p> <p>(二) 提供校外實習資料統計功能。</p> <p>(三) 基線資料庫建置。</p> <p>(四) 內部資訊檢索。</p> <p>(五) 計畫資料加值應用。</p>	<p>結度。</p> <p>2. 公布重點資訊供各界查閱或參考，以廣宣推動成效。</p> <p>3. 彙整相關成效暨統計數據等，以即時掌握推動資訊。</p>		
<p>高等教育菁英雙向留學方案(草案)</p>	<p>一、改革公費留學及留學獎學金制度，選送優秀人才至國外頂尖大學留學。</p> <p>二、與美國頂尖大學簽訂交流計畫，由我國大學捐助經費設立基金，選派我國大學優秀人才赴國外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等。</p> <p>三、發展大學校院招收國際學生環境訪評制度，建立臺灣「優質國際學生學程」推薦清單，吸引海外優秀青年於訪評成果績優大學留學。</p> <p>四、建立優秀國際學生畢業後在臺進行短期專業實習制度。</p> <p>五、建立近 20 年全球留臺傑出國際校友聯結平台。</p>	<p>1. 每年資助 300 名優秀學者或學子赴頂尖大學研究或進修。</p> <p>2. 建立臺灣前 100 優質國際學生學程推薦清單，吸引優秀國際學生依個人華語程度申請就讀</p> <p>3. 每年預計 500 名國內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之優秀外國學生及僑生於國內產企研界進行短期專業實</p>	<p>一、二、五項： 100 年開始</p> <p>三、四項： 99 年開始</p>	<p>1. 公費留學：教育部國際教育交流「鼓勵國外留學」分支計畫項下支應，100 年 765,000。</p> <p>2. 美國頂尖大學合作選送人才：每年捐贈合作大學每校 100 萬美金，試辦 3 年，所需經費共 900 萬美金(約 300,000)，相關經費以分年撥付為原則。</p> <p>3. 招收優秀國際學生及協助學成發展： (1) 外國學生：教育部國際教</p>

標竿措施	具體內容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習。 4.建立全球留臺傑出國際校友聯結資訊平台，於100年辦理全球留臺傑出國際校友聯結大會。		育交流「鼓勵國外留學」分支計畫項下支應，100年340,000。 (2)僑生：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分支計畫項下僑生獎助學金經費及國際教育交流「辦理境外僑生及僑校輔導相關事務」分支計畫項下支應，100年150,000。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師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草案)	經費使用於延攬國內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留住特殊優秀現職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 一、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大學校院，得於該計畫經費控留10%之經費為原則，用於發給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二、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大學校院，得於該計畫	期藉由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使大專校院教師及研究人員的實質薪資差別化，能具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師之薪資給與條件，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培	99.1-99.5	1.「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經費，預估750,000/年 2.「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經費，預估250,000/年 3.教育部經費預估撥款

標竿措施	具體內容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經費控留 10%之經費為原則，用於發給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p> <p>三、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學校，由教育部編列 1 億元經費，用於獎勵國內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學校應依教育部所訂支給及補助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p>	育優質人才。		<p>100,000。</p> <p>4.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由各校視經費及財務狀況自訂支給基準及所需經費。</p> <p>5.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由國科會編列預算專款補助。</p>
<p><u>推動專業學院計畫方案(草案)</u></p> <p>一、建立 colleges 與 schools 兩大體系。</p> <p>二、實施專業學院(professional schools)認證機制。</p> <p>三、賦予專業學院招生、運作及評鑑彈性。</p> <p>四、建立商管專業學院新典範。</p>	<p>一、引導大學院、系、所、學程打破學科(disciplinary)導向的學術組織分類，走向學術性質、重視理論及研究的「文理」(humanity and sciences)「學院」(colleges)；或是應用性質、培育專業人才為主的專業學院(professional schools)。</p> <p>二、針對培育專業人才所需的招生方式、課程設計、師資條件及實務訓練等方面，建立完整認證制度。通過認證者，始為專</p>	<p>1.至少建立 2 個專業學院領域及認證機制。</p> <p>2.2 個專業學院領域各建立 1 所典範專業學院。</p>	99.3-102.2	<p>1.99 年 18,000</p> <p>2.100 年 26,000</p> <p>3.101 年 26,000</p>

標竿措施	具體內容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業學院，並得授予專業教育學位，與國際接軌；未通過者，則回歸一般文理學院(colleges)教育，僅能授予學術性或研究性學位。</p> <p>三、專業學院得不受「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有關招生名額調整限制，以縮減學士班的招生規模，改以學士後方式招生；同時學位授予法將增列個案研究或實作來取代論文，以利專業學院發展符合就業市場或雇主需求；另專業學院因已通過認證，免經系所評鑑，以與一般文理學院有所區隔。</p> <p>四、擇優集中獎勵辦學績優大學校院商管專業學院，以建立 1 所典範商管專業學院為近程目標，其教學上應兼具知識、技能及態度三方面，同時符合以下特色：</p> <p>(一)寬廣之企管知識學習(除經濟、會計、統計等基礎課程外，至少應包括行銷、財務、作管、</p>			

標竿措施	具體內容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行為及策略等課程)，修課學分至少應五十學分以上。</p> <p>(二)透過多元教學形式，培養學生之領導氣質、分析整合能力、創新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及專業倫理。</p> <p>(三)透過各種途徑，如：外語課程、國際實習或交換學生等，輔導學生具備寬廣之國際視野及外語能力。</p>			

主管機關：經濟部

標竿措施	具體內容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年) (來源請分繕)
<p>六大新興產業-文化創意-數位內容產業 數位內容產業人才培訓</p> <p>一、轉移數位內容學院人才培育經驗，學研整合 二、擴散培育機制，並著重區域均衡</p>	<p>一、培養主力示範學校，共同培訓導入業界師資、課程規劃及協助就業媒合，以擴大培訓能量滿足人才需求，提升學校培育實務及能量。 二、協助引介業界師資及課程規劃，促進學校開設數位內容最新相關課程，拓展各校之數位內容推廣教育。</p>	<p>1.合作培訓人次 99年 250 人次 100年 400 人次 101年 750 人次 2.協助學校申請委外課程家數 99年 10 家 100年 13 家 101年 16 家</p>	99.1-101.12	<p>99年 4,000 100年 7,000 101年 12,000 (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躍進計畫)</p> <p>六大新興產業-文化創意-數位內容產業共 23000</p>
<p>六大新興產業-綠能產業</p> <p>一、LED 照明產業在職人才培訓 二、綠能電子產業在職人才培訓 三、太陽電池產業在職人才培訓</p>	<p>一、LED 照明產業在職人才培訓 1、白光 LED 照明產業發展輔導計畫進行白光 LED 照明產業在職人才培訓。 2、白光 LED 照明相關產業之在職員工為培訓對象。 3、提升我國白光 LED 照明廠商之員工專業技術技能，以厚植國內白光 LED 照明產業人才根基，並以白光 LED 元件、模組、系統、應用、檢測與 LED 照明設計等進行人才培訓。 二、綠能電子產業在職人才培訓 1、透過半導體學院計畫進行綠能</p>	<p>一、LED 照明產業在職人才培訓 每年培訓白光 LED 照明產業相關人才 15 班 450 人以上。 二、綠能電子產業在職人才培訓 每年培訓綠能電</p>	<p>一、LED 照明產業在職人才培訓 99.1-99.12 二、綠能電子產業在職人才培</p>	<p>一、LED 照明產業在職人才培訓 2800(由白光 LED 照明產業發展輔導計畫支應) 二、綠能電子產業在職人才培訓</p>

	<p>電子產業在職人才培訓。</p> <p>2、以綠能電子相關產業之在職員工為培訓對象。</p> <p>3、為提昇我國綠能電子廠商之員工專業技術技能，以厚植國內綠能電子產業人才之根基，並以電源管理、節能晶片、電能轉換、電源控制、光電製程設備與材料等進行人才培訓。</p> <p>三、太陽電池產業在職人才培訓</p> <p>1、透過太陽電池產業推動計畫進行太陽電池產業在職人才培訓。</p> <p>2、以太陽電池相關產業之在職員工為培訓對象。</p> <p>3、提升我國太陽電池廠商之員工專業技術技能，以厚植國內太陽電池產業人才根基，並以太陽電池之設計、系統、應用產品等進行人才培訓。</p>	<p>子產業相關人才 10班 200人以上。</p> <p>三、太陽電池產業在職人才培訓 每年培訓太陽電池產業相關人才 10班 250人以上。</p>	<p>訓 99-102</p> <p>三、太陽電池產業在職人才培訓 99.1-99.12</p>	<p>1200(由半導體學院計畫支應)，全程共 4800</p> <p>三、太陽電池產業在職人才培訓 2000(由太陽電池產業推動計畫支應)</p> <p>六大新興產業-綠能產業共 9600</p>
<p>十大優先推動重點服務業- WiMax</p> <p>一、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之培育-WiMAX</p> <p>二、通訊晶片產業在職人才培訓</p>	<p>一、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之培育-WiMAX</p> <p>1、辦理 WiMAX 相關技術通訊短期在職中高階人才培訓，提高 WiMAX 人才質與量。</p> <p>2、邀請國際專業講師，舉辦 WiMAX 國際性研討會。</p>	<p>一、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之培育-WiMAX</p> <p>培訓 WiMAX 相關技術通訊短期專業人才每年至少 3 班,100</p>	<p>一、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之培育-WiMAX 99.1-102.12</p>	<p>一、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之培育-WiMAX 1500(由網路通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支應)，全程共 6000</p>

	<p>二、通訊晶片產業在職人才培訓</p> <p>1、透過半導體學院計畫進行通訊晶片產業在職人才培訓。</p> <p>2、以通訊晶片相關產業之在職員工為培訓對象。</p> <p>3、為提升我國通訊晶片廠商之員工專業技術技能，以厚植國內通訊晶片產業人才之根基，並以類比與高頻設計、多媒體訊號處理、電磁效應、電路佈局、嵌入式系統等進行人才培訓。</p>	<p>人次；舉辦 WiMAX 國際研討會至少 1 場，100 人次以上。</p> <p>二、通訊晶片產業在職人才培訓</p> <p>每年培訓通訊晶片產業相關人才 10 班 200 人以上。</p>	<p>二、通訊晶片產業在職人才培訓</p> <p>99-102</p>	<p>二、通訊晶片產業在職人才培訓</p> <p>1200(由半導體學院計畫支應)，全程共 4800</p> <p>十大優先推動重點服務業- WiMax 共 10800</p>
提升智慧財產及設計產業人員專業能力措施	<p>1.開辦「智慧財產評價種子師資人才培訓班」課程，引進美國國際性企業評價機構 IACVA 的教材，提供無形資產評價專業訓練與認證，以提升國內企業無形資產評價水準。</p> <p>2.開辦「設計菁英國外培訓班」，甄選國內有潛力設計師赴海外培訓，以國際視野培養、國際趨勢主題探討、跨國創意團隊合作、國外文化參訪為核心培訓內容，培養與國際並駕齊驅之頂尖設計團隊與管理人才。</p>	<p>1.每年辦理至少 60 小時之智財評價課程，並培訓至少 15 位智財評價進階專業人員。</p> <p>2.99 年培訓至少 40 人次國際設計專業人才。</p>	<p>1.97.1-100.12</p> <p>2.99.1-99.12</p>	<p>1.99 年經費 500</p> <p>100 年經費 500</p> <p>2.99 年經費 2,158</p>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一) 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	(一) 辦理初、	99.01-101.12	99 年經費

	<p>訓班（含企業專班）」甄選加盟培訓單位、分區辦理 9 類初、中階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並配合新興重點產業之專業實務培訓需求，量身訂作企業專班，提供個別化培訓服務。</p> <p>（二）智慧財產高階課程 針對產業界資深及高階智慧財產管理人員，開辦智慧財產高階課程充實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專業知識，強化企業競爭力。</p> <p>（三）司法人員專班 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合辦司法人員專班，充實司法人員之智慧財產專業知能，俾使侵權案件獲合理判決並獲有效救濟。</p> <p>（四）中小學教師專班 為強化中小學教師智慧財產保護、管理與運用知識，與教育部合作推動中小學教師之「智慧財產種籽師資培訓計畫」，培養智慧財產權教育先鋒，期平日教學時，將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導入中小學生，讓國內智慧財產權教育之推廣向下紮根。</p> <p>（五）國營事業或技轉研發人員專</p>	<p>中階智慧財產專業訓練，每年至少培訓 1,000 人次。</p> <p>（二）辦理高階智慧財產專業訓練，每年至少培訓 10 人次。</p> <p>（三）提供法官及檢察官智慧財產專業訓練，每年培訓至少 60 人次。</p> <p>（四）辦理中小學教師智慧財產專業訓練，每年至少培訓 120 人次。</p> <p>（五）辦理國營事業或國內技轉研發人員智</p>		<p>22,872； 100 年經費 22,965； 101 年經費 22,965</p>
--	---	--	--	---

	<p>班</p> <p>依據國營事業及國內技轉研發人員之智慧財產培訓需求，規劃開辦專班課程，以提升國營事業或國內技轉研發人員之智慧財產權知能，強化研發創新能量。</p> <p>(六) 加強智慧財產國際交流活動與國際新知接軌，持續派遣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赴國外主要專利商標智財官方或學術機構接受智慧財產相關專業訓練，以提升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素質，強化專利商標審案效能。</p> <p>(七) 持續進行教材之增修、新編，以有效延續智慧財產專業知識之傳遞與散佈。</p> <p>(八) 透過國內智慧財產交流活動，作為各界新知及意見交流之平台，並有利於各界見解之互通。</p> <p>(九) 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並辦理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以縮短學用落差，提供符合企業需求之智慧財產專業人才。</p>	<p>慧財產專業訓練，每年至少培訓 60 人次。</p> <p>(六) 派遣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赴國外機構接受智慧財產相關專業訓練，每年培訓至少 25 人次。</p> <p>(七) 增修及新編教材冊數。</p> <p>(八) 辦理智慧財產實務案例評析座談會場次。</p> <p>(九) 輔導並鼓勵結訓學員及技職學生參與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施測人次，並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成為學校或教育訓練課程指引之成效。</p>		
<p>培育電子商務國際化人才</p>	<p>1. 建立電子商務國際化專業人才職能基準。</p>	<p>1. 完成電子商務國際化專</p>	<p>99.07-102.12</p>	<p>1. 99 年： 1,000 (99</p>

	2. 編製電子商務國際化人才訓練課程與教材,培育中階以上主管人才。	業人才職能基準。 2. 培育電子商務國際化中階以上主管人才。		年經費尚在申請科發基金,如未獲支應,將延至100年實施)。 2. 100年-102年:預估每年各1,000。
台灣美食國際化人才培育計畫	1. 培育國際化經營及店務管理人才,以公開招生或企業包班形式。 2. 辦理廚師海外參賽培訓課程,蒐集評估海外國際廚藝賽事,規劃培訓課程內容研討國際賽事準備。	1. 每年開辦台灣美食國際化及店務管理人才課程,各年至少培育300人次。 2. 每年開辦廚師海外參賽培訓課程,各年至少培育20人次。	99.02-102.12	99年:3,800。 100年-102年:預估每年各3,800。
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 (配合「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辦理)	協助我商媒合聘用新興市場業務人才,在台施以密集短期產品行銷訓練,運用渠等具有當地語言能力及對當地商業環境了解的背景,成為我國廠商拓銷該國或鄰近市場之業務代表,以克服當地語言特殊無法溝通等障礙。預計針對印度、印尼	3 個目標市場合 計一年媒合 6 案	99-101	99年:3000 100年:3000 101年:3000

	<p>及越南等 3 個新興市場辦理，作法如下：</p> <p>(1)建立人才資料庫： 請各推動外館彙蒐適合華裔或外籍種子人員履歷表資料（台僑，或具中文語言能力、大中華工作經驗者為佳），由外貿協會建立各目標市場人才資料庫。</p> <p>(2)協助企業種子媒合： 依參加廠商需求，提供人才資料供參，廠商可就其產業及業務特性，篩選切合需求之種子人員。外貿協會另協助安排廠商與海外人才以信函、電話或網路影音方式進行電訪面談。廠商於確認適合人選，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補助。另外貿協會將不定期以辦理洽談會方式，媒合在台外籍應屆畢業生，提供多方人才管道。</p> <p>(3)提供補助： 由外貿協會補助廠商部分訓練、食宿及交通等費用，及提供獲選之海外種子人員來台受訓往返機票。</p>			
<p>全面品牌管理人才培訓班 (配合「品牌台灣發展計畫」辦理)</p>	<p>(1)於北、中、南、高各地開課： 配合品牌學院北、中、南、高各地學習中心開設「全面品牌管理人才培訓班」，課程包含「品牌基礎」、「品牌建立與方向」、「品牌</p>	<p>每年開設 7 個班，每班招收 30 人，合計每年培訓 210 人以上。</p>	<p>99-101</p>	<p>每年 15,000</p>

	<p>策略與管理」、「品牌學習與知識轉移」、「品牌應用與戰術技巧」等五大單元，共 102 小時授課時數，規劃帶狀課程，擴大服務參與上課學員。</p> <p>(2)課程兼顧學理與實務： 邀集具實務經驗之海內、外品牌 CEO、有豐富品牌輔導經驗之品牌顧問及具國際知名度之品牌管理與行銷相關專業之學界人士擔任課程講師，兼顧學理與實務等雙向經驗與知識，豐富課程內容。</p>			
--	---	--	--	--

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標竿措施	具體內容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能源國家型人才培育計畫 (本計畫已於行政院「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及「能源國家型計畫」列管)</p>	<p>本計畫強調上游(科學教育基礎研究計畫)、中游(學校課程發展研究計畫)及下游(科普活動研究及推廣計畫)計畫的系統化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節能減碳素養之養成：經由中小學至大學通識教育及大眾科普教育的課程及活動研發，培養學生及國民的節能減碳素養。 節能減碳技術相關產業人才培育：經由技職教育及大學的學程規劃及課程研發，培育未來相關產業技術人才所需之基本能力。 節能減碳科技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經由大學及研究所階段的學程規劃及課程研發，培育未來相關科技研發人才所需之創新研發能力。 節能減碳教育種子師資培育：經由中小學教師與跨領域專家學者協同行動研究，培育節能減碳教育種子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環境改善方面：參與機構數、研究人力數 知識創新方面：學術論文篇數、課程與活動模組數 人才培育方面：一般民眾、大學以下學生、碩博士生、種子教師及業者參與人數 社會影響方面：國內及國際大型研討會或相關活動參與人數 	98.6-102.12	98年：50,000 99-102年：每年100,000 (科發基金)
<p>奈米國家型人才培育計畫 (本計畫已於行政院「奈米國家型計畫」列管)</p>	<p>本計畫係以第一期計畫成果為基礎，強調結合上(研究)、中(發展)、下游(落實與推廣)，持續拓展國際合作與交流，系統化地推動第二期計畫(98至103年)，該計畫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調落實以科學教育研究為基礎之奈米科技人才培育。以真實的教育情境(學校教育及大眾科普推廣教育)為研究場域，經由嚴謹的科學研究方法，研發出具有有效性與可行性之奈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環境改善方面：參與機構數、研究人力數 知識創新方面：學術論文篇數、課程與活動模組數 人才培育方面：一般民眾、大學以下學生、 	98.6-104.5	98-103年：每年80,000 (科發基金)

標竿措施	具體內容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科技教育相關的創新資源，提供奈米科技教育推廣與政策制定之依據。過程中期許達成：</p> <p>(1) 培養具備奈米科技素養之國民。</p> <p>(2) 培育奈米科技專門技術之產業人才。探討產業界目前需求，並發展適當的相關課程(包含實作課程)，以培育產業界新進及在職奈米科技人才，進而促進奈米科技產業之發展。(3) 培育奈米科技研發人才。因應未來奈米科技重要領域(包括：前瞻研究、生醫農學應用、能源與環境、儀器設備發展、奈米電子/光電技術、奈米材料與傳統產業技術)所需之研究人才，希望針對此六大領域在大學階段的跨領域課程(包含實驗課程)及教材研發，以培育未來奈米科技研究人才所需之基本素養認知及專業研發能力。</p> <p>(4) 培育奈米科技跨領域種子師資。強調在研究所階段或在職進修之奈米科技與教育專業之跨領域課程之研發，以培育具備奈米學科知識(Content Knowledge, 簡稱CK)及奈米學科教學知能(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簡稱PCK)之種子師資，以協助推動奈米科技K-12教育。</p> <p>2.提高我國在奈米科技教育的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藉與國際間分享我國奈米科技教育的創新成果，進而拓展國際實質合作關係，以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p>	<p>碩博士生、種子教師及產業人才人數</p> <p>4.社會影響方面：國內及國際大型研討會或相關活動參與人數</p>		

標竿措施	具體內容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	<p>1.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正於國內就讀博士班之博士生，自選出國研究機構，經審查通過，補助7-12月之公費，公費計算基準為新台幣60萬/年。按實際出國日數比例結算國外研究補助公費。</p> <p>2.博士後赴國外研究 於國內大學應屆畢業至畢業5年內之博士，自選出國研究機構，經審查通過，補助1-2年之公費，公費計算基準為新台幣130萬/年。按實際出國日數比例結算國外研究補助公費。</p>	每年補助人數約220人	每年例行性業務	預估100年為177,300 (科發基金)

主管機關：內政部

標竿措施	具體內容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培訓優質專業都市更新人員	<p>一、以「都市更新推動計畫(98-101年)」推動都市更新政策與推廣法令教育訓練計畫，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提升國家競爭力。</p> <p>二、以「都市自力更新推動計畫(99-101年)」辦理都市更新宣傳講習，以培訓都市更新專業人員。</p>	培育地方都市更新人才，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業務	98.01-101.12 100.01-100.12	<p>一、由年度經費內支應。</p> <p>二、5,000(來源為100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p>
培訓推動改善既有都市交通系統，營造綠色都市運輸系統所需專業人才	<p>一、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講習研討會議，針對綠能(LED燈)、電動智慧車等議題，開設課程進行培訓講習，預計99年舉辦2場。</p> <p>二、「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巡迴講習暨展覽計畫」，係針對無障礙環境設施設計正確觀念之推廣、環境教育改善對策之研討等，預計99年將於台灣地區北、中、南、東四地共舉辦4場課程進行培訓講習。</p>	營造綠色都市	99.1-99.12	由年度經費內支應。
鼓勵智慧綠建築專業技術人員回訓，以培育產業所需專業人才	<p>一、為鼓勵智慧綠建築專業技術人員回訓，辦理講習推廣及觀摩研習活動，以鼓勵產業界現有專業技術人員回訓，促進跨領域人才培訓成果，預計99年舉辦6場。</p> <p>二、依據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草案)內容，將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智</p>	無	101.1-104.12	由年度經費內支應

標竿措施	具體內容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慧綠建築納入技師訓練課程，並列入技師認證學分範圍」，以配合推動培育專業技術人員成為產業所須專業人才。</p> <p>三、另依據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草案)內容，將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辦理「建立智慧綠建築產學研合作機制」，以擴大產學研共同合作之推動效益。</p>			

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標竿措施	具體內容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計畫 一、發展各類專業人員訓練及課程標準化作業 二、擴大各項服務訓練 三、發展人力資料庫 四、發展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輔導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共同召開「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規劃」會議，完成課程規劃。 2. 99-101 年分階段展開長期照護醫事人力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人員培訓。 3. 建置培訓人員及師資之資料庫。 4. 至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業務輔導，藉由專家實地瞭解與督導各縣市照顧管理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長期照護人員專業能力及提升其服務效率。 2.99-101 年培訓長照醫事人力約 5,900 名及照管中心人員約 300 名。 3.增進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人員實務問題解決能力。 	99-101	每年度約需 8,0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費勻支)。
<p>促進食品藥物健康產業發展行動方案-人才培育 一、延攬及培育頂尖專業領域人才 二、提供業者查驗登記人才專業訓練 三、延攬及培育專業領域人才與國際法規交流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藥事法規及專業審查人員訓練 2.辦理培訓課程與專業輔導研習會 3.辦理並參與國際交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訓練活動 10 場/年 2.培訓人員數 600 人次 3.辦理培訓課程及專業輔導研習會 400 人次/年 4.規劃及參與國際研討會 4 場/年 	100-102	每年度約需 4,400。(食品藥物管理局業務費支應)

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標竿措施	具體內容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文化創意產業】 文創中介人才養成	整合國內外專業機構與產業資源，透過產學合作、開設專業課程、引入國際大師、辦理工作坊及座談會等方式，培養具跨界整合能力之文創中介人才，使其具備發展產業所需之智識，如創意設計、產品開發、市場需求、訂價策略、參展實務、財務管理及行銷、品牌經營、智慧財產權、談判技巧、企劃撰擬等，並建立文創人才培育之訊息整合平台，提供公部門及民間之相關資訊予業界參考。	辦理文創中介人才培育課程及研習，99-102年預定培育人次分別為300、450、450、600。	99-102	99年已編列6,850，99-102年經費需求計52,000。 (來源：公共建設文化次類別)

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標竿措施	具體內容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公用頻道節目製作人才培訓(99年度)</p> <p>一、為落實公民近用媒體，提高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民眾使用率及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培育一般公民將公共議題轉化為影像之能力。</p> <p>二、培訓對象由往年「一般民眾」變更為「非廣電相關科系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期培養非廣電相關科系學生之影音敘事的能力，激發大學生對在地人文之關懷，同時協助大學生了解近用媒體之意涵，以達大專學生積極近用媒體與關懷社會之目的。</p>	<p>一、辦理次數與地點：於全國北、中、南、東區至少辦理 5 場次。</p> <p>二、課程時數：每場次課程總時數至少 56 小時。</p> <p>三、培訓人數：每一場次至少 30 人；預計培訓總人數約 150 人。</p> <p>四、課程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近用精神、近用方式與「公用頻道(CH3)簡介」。 2. 節目議題發想與選定。 3. 企畫書與腳本撰擬。 4. 運鏡拍攝(含實際操作)。 5. 後製作(含實際操作)。 6. 學員短片實作。 <p>五、以公告招標方式，委託符合要求之學術或訓練機構辦理。</p>	<p>一、培育非廣電相關科系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具備將公共議題轉化為影像呈現的能力。</p> <p>二、預計培訓總人數約 150 人。</p>	<p>99.5-99.11</p>	<p>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 4,200</p>

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標竿措施	具體內容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配合產業政策(包括六大新興產業、10項優先推動重點服務業及4項新興智慧型產業等)之需求，新增辦理在職訓練新興職類之訓練課程。	結合民間訓練資源，辦理實務導向、多元化之訓練課程提供在職勞工參訓，並補助訓練費用，以持續提升其工作技能。	預計訓練 14,956人	99.1-99.12	148,191 (就業安定基金 及就業保險 基金)

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標竿措施	具體內容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經費（千元）
工程人員國際化能力培訓	協助我國工程產業之業者，提升工程人員之能力，使該等人員熟悉國際工程契約，並加強語言及管理能力，提升廠商競爭力與降低成本。預計針對工程產業業者拓展國際市場之方向，開辦國際工程人員損害防阻人才培訓、國際合約訓練與語言訓練班。	100年，預計開辦1班。 101年，依業界需求開辦，預計開辦2班。 102年，依業界需求開辦，預計開辦2班。	100.-102.12	由年度經費內支應

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

標竿措施	具體內容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已由考試院列為優先審議法案之「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立法	一、完成「政務人員法草案」立法。 二、完成「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立法。 三、完成「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	完成「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立法	配合立法審議進度	依實際需要於年度預算支應
選送優秀中高階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學位，每年至少12人	四、加強國際化培訓，選送優秀、具發展潛力中高階文官出國進修碩士、博士學位，以拓展其國際視野及見聞，中長期培育未來接班領導人才。 五、以選送赴國外知名大專校院，並進修智慧型產業等當前重要政策領域為優先公費補助對象。	選送優秀中高階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碩、博士學位，每年合計至少12人	100.01-102.12	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與國內大學合作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公共行政管理在職專班	與國內大學合辦中高階公務人員進修班別：參照以往行政管理研究班模式，與國內大學合作辦理公共行政管理在職專班(EMPA)，以善用學界資	與國內大學建立合作關係，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赴國內大學進修碩士學位。	100.01-102.12	100年-3000 101年-6000 102年-6000

標竿措施	具體內容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源，促進交流。			

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標竿措施	具體內容	核心指標	推動期程 (起迄年月)	經費(千元) (來源請分繕)
<p>強化農業人才培育，傳承與開拓農業產業知識、技術及企業化經營能力</p>	<p>建立學界與業界人才銜接機制以及積極培育跨領域、產業化及國際化人才。</p> <p>1. 每年開辦 4—6 學分跨領域高階課程，含作物(花卉)產業、畜禽產業及水產養殖約 70 門以上講授與實驗課程。</p> <p>2. 培育農業專家顧問師與助理顧問師之企業化經營能力，以全面提升農業競爭力</p>	<p>碩博士專業培育 達 810 人次</p> <p>培育 200 人</p>	<p>99.01- 100.12</p>	<p>年度經費勻支</p> <p>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 (教育部編列)</p> <p>99 年 15,725 100 年 17,700 101 年 17,500 102 年 1,500</p>

附件三

人才培育具體行動措施涉及應研修法令一覽表

議題一

策略編號	策略重點摘述	法令名稱	位階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時程 年 月 日
1.1.1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得放寬學雜費限制方式辦理。	私立學校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命令	教育部	已完成
1.1.1	引導大學調整增設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命令	教育部	99年6月30日
1.1.1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界定產業範圍，俾進行人才供需狀況瞭解、調查或推估，研訂各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相關策略。	產業創新條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命令	經濟部	99年4月1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1.2.1	鼓勵各校以學院模式統籌系所，並放寬新增碩士學位學程無須提報特殊項目專業審查。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命令	教育部	99年6月30日
1.3.2	放寬校際各項資源彈性運用及交流機制，賦予大學系統運作更大彈性及強化資源整合機制。	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命令	教育部	99年5月15日
1.3.3	賦予政府引導公立大學整併之機制，或訂定多元整併模式方案。	大學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命令	教育部	99年6月30日
1.5.3	解決大學招生不足困境，完備大學轉型及退場輔導機制、建立學校退場誘因、引導大學轉型為產業人才培訓中心或其他適當機構。	私立學校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命令	教育部	99年12月31日

議題二

策略編號	策略重點摘述	法令名稱	位階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時程 年 月 日
2.2.1	進一步提高學系所師資基準，加速整併系所。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命令	教育部	99年6月30日
2.2.2	賦予專業學院法制地位，落實專業學院制度。	教育部補助大學辦理專業學院要點、學位授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命令	教育部	教育部已訂定完成補助大學校院商管學院計畫要點；學位授予法增列個案研究或實作取代論文部分已納入修正條文送立法院審議。
2.2.3	透過新興與重點產業學程規劃，培育在校學生養成所需跨領域能力。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命令	教育部	99年5月21日
2.2.4	規劃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朝以職能導向及學程模式開設，提供畢業社會青年專業職能之進修管道；納入開設專業職能課程或學程之成效獎勵規定。	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命令	教育部	99年5月20日
2.5.1	鼓勵大學透過推動「數位學習」、擴大實習制度、延攬業界師資、派送教師至業界觀摩改進教學內容，縮小產學落差。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命令	教育部	98年9月29日 訂定發布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命令	教育部	98年11月3日 訂定發布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命令	教育部	98年11月25日 訂定發布

策略 編號	策略重點摘述	法令名稱	位階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時程 年 月 日
2.6.4	產業創新條例中研議稅賦或獎補助等誘因，建構產學人才培育長期合作模式。	產業創新條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命令	經濟部	99年4月1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配合產業創新條例執行)

議題三

策略編號	策略重點摘述	法令名稱	位階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時程 年 月 日
3.1.1	高考一級考試應考資格除原列博士學位外，另增列 3 年優良經歷條件；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 法、公務人員俸給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命令	考選部 銓敘部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業於 98 年 4 月 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業於 98 年 4 月 10 日經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其完成期限，須俟立法院審議進度而定。
3.1.2	推動行政機關（構）行政法人化。	完成「行政法人法」草案之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命令	人事行政局	已於 98 年 5 月 11 日由行政、考試兩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將配合立法院法案審議進度辦理。
3.1.3	建立公務人員職能評估流程標準作業程序； 依公務人員職能評估流程標準作業程序，	研修相關考試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命令	考選部	101 年 6 月 (公務人員初任考試規則計有 26 種，將

策略 編號	策略重點摘述	法令名稱	位階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時程 年 月 日
	檢討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先完成建立公務人員職能評估流程標準作業程序，以研提各類科公務人員職能指標及基準，再據以研訂（修）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考試方式、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內容。）
3.1.4	延攬優秀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政務職務。	「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命令	銓敘部	政務人員 3 法案業於 98 年 4 月 3 日經考試、行政兩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99 年 3 月列入優先法案。
3.2.2	建構中央、地方、學校教師進修整合體系。	研議修正「師資培育法」，賦予教師在職進修之法源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命令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31 日

議題四

策略編號	策略重點摘述	法令名稱	位階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時程 年 月 日
4.1.1	由業界主動提出與學校做長期合作之構思計畫，共同出資。其內容可包括研發、實習、就業輔導甚至教學內容規劃和教師遴選等。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命令	教育部	99年8月31日前 修正發布
4.2.3	研議相關稅賦及其他獎勵措施等有利誘因，引導產業投入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以利產業的永續發展。	產業創新條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命令	經濟部	99年4月16日立法院 三讀通過(配合產業創新條例執行)
4.2.4	推動「實習媒合平台計畫」：遴選法人研究機構佈建中介實習網絡，以媒合大專校院學生於寒暑假或學制內，於各行各業進行職涯實習或體驗計畫。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命令	教育部	98年11月3日發布
4.3.2	由中小企業研提進行風險性高的創新研發計畫或產業增值創新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後給予實施創新研發消費券。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作業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命令	經濟部	99年3月12日發布

議題五

策略編號	策略重點摘述	法令名稱	位階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時程 年 月 日
5.1.1	放寬學術研究費人事總經費數額限制，並檢討現行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度。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命令	教育部	配合彈薪方案辦理
5.1.2	提供大學支應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之彈性薪資，以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命令	教育部	配合彈薪方案辦理
5.2.2	調整招收國際學生及僑生之評估機制，並運用部分援外經費，專案推動招收國際學生及優秀僑生，尤以專案擴大對東南亞及其他潛在地區之高等教育輸出，及華語文訓練。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命令	教育部	99年8月31日
5.4.1	檢討鬆綁移民、居留、勞健保、工作許可、兵役法等相關法規。	入出國及移民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命令	內政部	一、本法第 23 條修正案已列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預估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三讀。 二、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第 23 條及第 23 條之 1）預估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三讀。
5.4.3	提升國際生對我國文化認同度進而留台工	外國學生來臺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命令	教育部	99年7月15日

策略 編號	策略重點摘述	法令名稱	位階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時程 年 月 日
	作，同時檢討延攬優秀海外華裔子弟返國 相關法規。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命令	教育部	99年8月31日